

\*\*\*\*\*  
**目 錄**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所提：經濟部工業局前局長尹啟銘、前副局長何美玥、第五組前組長

張傳宗、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 1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5 年 4 月大事記 ..... 51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所提：經濟部工業局前局長尹啟銘、前副局長何美玥、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被付懲戒人何美玥申辯意旨(二)：

一、漁業權補償標準係經陳報行政院參酌多方意見後方始確定：

工業局為協助「港公司」進行漁業權補償，除於 82 年 8 月委請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擬定」之研究，研究結果經張組長傳宗於 82 年 12 月 23 日及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 2 次會議確定補償基準，並經申辯人於 84 年 3 月 7 日再度邀請有關單位及水泥業者研商，與會人士皆表示同意維持張組長協議結論外，工業局並將協商經過及補償計算方法及估算金額於 85 年 1 月 16 日經部長核判後以經濟部經(85)工字第 85260029 號函呈送行政院鑒核【證三十六】，行政院並於 85 年 2 月 15 日以台(85)孝授二字第 01778 號函將有關機關意見送請經濟部再加研酌【證三十七】。工業局張組長傳宗於 85 年 3 月 21 日再邀相關機關，針對行政院函示意見再行研商【證三十八】，工業局並於 85 年 5 月 25 日經呈報部長核判後以經濟部經(85)工字第 85260603 號函再將協商意

見再呈報行政院【證三十九】，並經行政院於 85 年 8 月 30 日台(85)孝二字第 09243 號函核示略以：港公司業於 85 年 5 月 8 日成立，並於 85 年 6 月 26 日經工業局原則同意建港在案，因此漁業權補償費之主體已經明確，有關之補償費應由經濟部責成該公司支付，如須由工業區開發基金墊付，則應先行取得該公司歸墊漁業權補償費之十足擔保，以確保政府權益【證四十】，至此漁業權補償標準在政府方面方始確定。

二、工業局自始至終皆以「協助與扶導」之立場，「協調」民間(港公司)與民間(漁業人)洽商「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事宜：

(一)在港公司成立之前，工業局因考量「港公司」應儘速建置及營運，以解決臺灣東部水泥開採輸運的迫切需求，不宜讓「港公司」耗費時間於與漁業人協調補償費事宜，乃依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基於協助「請求撤銷漁業權者」(即日後將成立之「港公司」)之立場，委託「漁技社」研究補償基準，並召開 2 次漁業權補償協調會。

(二)在港公司成立之後，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40 條、民營事業投資開發工業區內工業專用港輔導及管理辦法、「和平工業區專用港投資興建協議書」等相關規定，港公司應自行經營及管理和平港，故工業局仍是站在「協助與扶導」之立場，協助港公司聲請撤銷定置漁業權之事宜。

(三)綜上所述，雖然工業局於本案撤銷定置漁業權與計算補償費之過程中，曾於部分文件中具名為之，但均未改變

和平港之興建開發人係「港公司」，以及補償費係由「港公司」負擔之事實，因此工業局並非補償費之當事人，而只是居於協助與輔導之地位。從而工業局之相關經辦人員，包括申辯人，自均不可能發生浪費公帑、圖利他人或其他違法或失職情事。

三申辯人於 83 年 1 月 20 日始擔任工業局副局長：

(一)申辯人於 83 年 1 月 20 日始擔任工業局副局長，因此於 82 年 12 月 23 日及 83 年 1 月 19 日由工業局第五組組長張傳宗先生所主持之 2 次漁業權補償協調會議，申辯人並未參與，直至 84 年 3 月 7 日，始奉局長指示主持第 3 次漁業權補償協調會。

(二)有鑑於行政程序之延續性，以及申辯人當時僅是新到任的「副局長」，依照公務員各司其職之制度，衡諸事理，申辯人不可能推翻先前 2 次漁業權補償協調會議之結論，特別是經過專家（漁技社）評估建議及有關單位開會決議所採之「資本還原法」，申辯人既非漁業專家，自無庸插手置喙，而須尊重事涉專業之會議結論。

(三)有關漁業設施現場勘驗乙事，依 83 年 1 月 19 日第 2 次漁業權補償協調會議會議紀錄（證四）所示：前經工業局洽同花蓮縣政府查明計有楊吉雄、游淵深等 2 人各已設立定置漁業權 3 組，合計 6 組，另有漁技社代表於 84 年 4 月 8 日現場會勘【證十】時陳稱：本社於 2 年前（即 82 年）勘查現場時，6 組定置漁業權確有操作營運等語及該社於 83 年 4 月所提出「補償基準擬定」第 8 頁【證四十一

】上，漁技社即表明該社承辦「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按：此規劃係由花蓮縣政府委託）資料得知，目前受影響範圍內漁業權方面有 6 組定置網在經營等，可資佐證。可見在申辯人任職工業局副局長以前，有關漁業設施現場勘驗乙事，業已遂行完畢。惟因當時「港公司」及其發起人「台泥公司」並未參與，因此申辯人要求五組會同相關機關、業者及漁業權人赴現場實地查驗，以便「港公司」做為是否同意支付「補償金額」之考量。

(四)申辯人自擔任工業局副局長而中途接手工業港開發案起，除承續先前進行之行政程序外，亦秉持工業局「協助與輔導」之一貫立場，「協調」民間（港公司）與民間（漁業人）洽商「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事宜。

四「東移水泥產業」任務之遂行，有賴和平工業區工業專用港之迅速開發：

按「東移水泥產業」【證四十二】是政府高瞻遠矚之產業與環保政策，自規劃至落實完成，長達約 16 年之久。工業局承此重任，兢兢業業、努力擘劃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和平水泥專業區」。而擔負運輸水泥功能之「和平工業區工業專用港」之迅速開發更是緊要之事，工業局若未代為辦理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漁業權補償研究與協調等棘手工作，而坐令民間港公司成立後由該公司自行辦理者，則可能拖延建港期程達 3 年以上，而嚴重妨礙「東移水泥產業」任務之遂行。

五申辯人（當時擔任工業局副局長）勇於任事，竭盡副局長襄助局長及督導業務

之責：

由於和平水泥工業區內由廠商組成「港公司」之主導廠商遲未產生，無法由「港公司」接續進行補償費之協議事宜，工業局乃於 84 年 3 月 7 日召集會議研商「補償費擬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代墊（於土地及各種地上物補償費下支付），將來由業者分期攤回」之議【證十三】。惟當時廠商建港意願尚未確定，實不宜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率爾代墊。會後申辯人立即警覺不妥，並於第五組同仁呈報會議結論時，立即於 84 年 3 月 25 日加上簽呈【證十四】，建議下列事項：

(一)目前因和平水泥專區出售之情形並不理想，恐將來是否建港有所變化，且補償費支付之來源與原簽報部長之方式不同，故建請暫不將會議紀錄函送各有關單位。

(二)請五組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1. 俟第 2 次公告售地承購廠商確定後，立即邀集廠商確定是否建港，若承諾建港且同意本局之賠償方式，則應出具承諾將來若不履行建港，應負責償還賠償費用。若不同意本局之賠償方式或不能承諾建港，則本局應另再協商漁業權人同意賠償 1 年之漁獲損失後結案，嗣後業者若決定建港再由其自行協商補償事宜。
2. 若水泥業者同意出承諾書，則請工業區開發基金安排召開委員會將賠償金之計算及將來收回之方式報請委員會同意。
3. 委員會通過且簽報部長同意後，再進行補償事宜。

(三)為使工業區基金開會時能獲致委員支持，請五組辦理下列查證事項：

1. 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
2. 收集台電台中火力廠補償漁業權之計算實例。

由上述簽呈內容可見，申辯人為避免將來港公司未能成立，致動用公帑代墊之補償費無法回收歸墊，而損及國庫，乃考量各種可能情況，作出各種因應對策之建議，供局長核判，實係深思熟慮，勇於任事。

再由本案補償費後續辦理情形：補償金額奉行政院同意由「工業區開發基金」先行墊付予港公司，再由港公司支付給漁業權人，事後由港公司加計利息歸還，並未浪費任何公帑以觀，足見申辯人顯已竭盡副局長襄助局長及督導業務之責。

六申辯人之清白操守及認真負責有目共睹：

申辯人公務生涯迄今已達 27 年之久，從基層做起，一向奉公守法、認真負責，有目共睹，有經濟日報、聯合報之報導【證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以及陳玲玉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證四十六】可證。

七申辯人非但無任何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且其各項行為情狀亦皆屬正當妥適：

(一)彈劾文中（第 18 頁）指摘申辯人未切實襄助局長督導所屬，任由所屬發生「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違失，認事用法顯有錯誤，業經申辯書（一）、（二

）及陳述書清楚答辯。

(二)申辯人身為公務員，一向奉公守法、勇於任事，其處理和平港定置漁業權補償案更是「忠心努力」(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並無任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自未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謂「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且申辯人各種行為情狀亦皆屬正當妥適，敬請貴委員會賜予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還申辯人服務公職 27 年來之清譽，至為感禱。

八證據：證一～證四十六（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張傳宗申辯意旨：

一緣由：

臺灣水泥工業始於 35 年，70 年起 70% 以上之供應係來自嘉義及高雄地區之水泥廠。由於臺灣西部石灰石礦經過 30 多年開採，礦源日竭，隨著環保意識抬頭，時有抗爭事件。為避免水泥停產，嚴重衝擊國家經濟建設與經濟發展，73 年間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開始規劃水泥產業東移事宜，75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水泥工業長期發展方案」，明確訂定引導水泥工廠東移，在花蓮設置水泥專業區，新增設水泥廠應符合環保管制標準等目標；並於 81 年增訂臺灣地區石灰石礦業權僅能延展至 86 年之規定。

前述整體水泥專業區包括：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二個主要部分；其中工業港則報奉行政院 80 年 1 月 14 日核示：有建港之必要，旋於 83 年 11 月 12 日同意經濟部所報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工業港得由民營事業投資興建，惟因民營事業於 82 年間尚未籌組成立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故由工業局先行代為辦理工業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並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辦理漁業權補償基準研究及與相關單位進行先期協調，俟港公司於 85 年 5 月登記成立，並取得開發權利，再交由該公司參考先期研究與協調結果，進行後續實際補償作業，並歸墊先行代辦之規劃、環評、研究補償等相關費用。本案倘非由工業局先行代為辦理工業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漁業權補償研究與協調，而俟民營事業之港公司成立後，再由其自行辦理，可能拖延建港期程 3 年以上，而因此對國家產業之發展勢必造成延宕，所有有形、無形之損失，實難以估計。

二申辯人在未辦理勘驗、委託漁技社之研究報告未完成以及港公司尚未成立前，即主持補償協調會議，為執行水泥產業東移政策，並縮短建港時程，確有必要。

(一)和平水泥工業專用港係水泥產業東移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西部石灰石礦業權期限至 86 年屆滿後不再延展，水泥業者屆時不得繼續採取礦石，因此為了不使國內水泥供需出現嚴重短缺而影響各項經濟建設，和平水泥專業區必須於 89 年如期量產，以銜接西部水泥廠的關廠停止生產。由於工業區部分係由工業局主辦開發，其進度較能掌控，至工業港部分，則係由進駐工業區的民間業者優先籌組港公司投資興建，倘若俟港公司成立後，始由其進行工業港規劃、環境

影響評估、漁業權補償研究與協調，不僅曠日費時，且將無法酌合工業區於 89 年達成量產的目標時程。

(二)工業港之興建，前奉行政院 80 年 1 月 14 日函核示：有建港之必要。旋即由工業局於 82 年 3 月 31 日邀請有意購置和平水泥工業區土地設廠之水泥業者（10 家）舉行工業區專用港開發管理公司籌備處第 1 次會議，積極推動工業港之興建事宜，並為縮短建港時程，乃在工業局長官督導及申辯人等考量下，採取平行作業，於推動工業區開發的階段，同時先行代為辦理工業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漁業權補償與協調等前置作業，俟港公司於 85 年成立後，即接手辦理補償作業及進行工業港開發工程，節省前置作業至少 3 年時間，使工業區順利於 89 年進入量產，完成政府所交付任務。

(三)和平水泥工業港係水泥產業東移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申辯人等倘墨守成規，坐視港公司於 85 年成立後，始任其自行辦理工業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漁業權補償等作業，則工業港勢必無可能於 88 年底動工興建之機會，和平水泥專業區勢難以於 89 年進入量產，此時國內水泥供需將出現嚴重斷層，影響我國經濟建設。故事先由工業局代為辦理工業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漁業權補償研究與協商等前置作業，確有必要。

三、工業局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事件之經過，符合行政作業程序。

(一)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民營事業投資開發工業區內工業專用港輔導及管

理辦法規定，工業港之興建係以服務工業區內廠商專用為目的，其辦理方式係採向工業區內廠商公開甄選方式，成立港公司，負責實際施工及後續之營運。和平水泥工業區係配合國家東部水泥西運政策編定開發，為期早日達成整體輸運功能，因應國家建設需要，工業局於 81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示：有建港之必要，即先行規劃工業港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並於 82 年 7 月委託財團法人漁業技術顧問社（以下簡稱漁技社）辦理工業港影響海域範圍內定置漁業權補償基準之先期研究，供後續成立之港公司協調補償參考，俾港公司縮短前置作業時程，而得於公司成立後，得以最快速度進入建港工程階段，因應國內建設與經濟發展需要，並減低港公司投資成本與風險。故本案提前於港公司籌備期間，辦理補償基準之研究，純為因應縮短開發期程之先期研究，並供 85 年 5 月登記成立並徵選取得開發權利之港公司，依其自由意志，選擇辦理補償定置漁業權之參考。

(二)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規定，定置漁業權請求撤銷之協調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撤銷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者。82 年 7 月工業局委託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即是在港公司籌備未成立階段，由工業局依據前開法令規定，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分，先期研析補償基準，作為港公司實際辦理補償定置漁業權之參考。漁技社所提補償基準報告【證三】第 54 頁中建議本案之漁業權補償作業程序為：「一、補償基準擬定」、「二

、補償金審查及認定」、「三、協調」、「四、完成契約」、「五、登記」、「六、補償金發放」。其中「一、補償基準擬定」業由工業局委託漁技社蒐集調查相關資料，擬定補償基準，補償金額概算。「二、補償金審查及認定」及「三、協調」由工業局針對前項研究結果進行審查，並邀集關係業者、縣府人員及相關單位進行協調，經過 3 次協調後達成協議【證四】、【證五】、【證六】。「四、完成契約」、「五、登記」、「六、補償金發放」等程序，嗣本案實際補償者港公司成立，並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接續辦理協議補償，工業局自不宜片面再與漁業權人簽訂書面契約，補償費於 86 年 2 月 13 日由港公司發放，花蓮縣政府亦於 86 年 3 月 20 日公告撤銷該 6 組定置漁業權執照及永久停止核發設置漁業權。綜上所述，在港公司成立前，工業局即參照補償基準研究報告第 54 頁建議之方式分別辦理補償費之協議工作，使後續的港務建設提前完竣。

(三)依據漁業法第 20 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同法第 24 條規定，定置漁業權仍得繼承、讓與及抵押，又依第 28 條規定，核准定置漁業權之存續期間雖為 5 年，惟期滿後漁業權人得優先重行申請，另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漁權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 6 個月申請換發，故得有較長期間之經營。至撤銷漁業權補償範圍包括有權利損失及附隨損失

2 項，工業局於 82 年 12 月 23 日邀請行政院農委會、臺灣省漁業局、花蓮縣政府等漁業主管機關與漁業權人舉行「研商和平港設置計畫對既有漁業權補償事宜會議」【證四】時，由漁技社先行簡報，針對本案定置漁業權補償基準計算方法，進行專家比較與評估意見彙整。會中臺灣省漁業局官員雖然表示：「漁技社所提出成本還原法在日本應用，是因為日本業者記帳非常詳實，補償時業者提出帳目即可做為依據，國內是否業者一樣詳實記帳？可否比同日本辦理？應請顧問單位詳細討論」，其發言意見對資本還原法相較於其他方法適用於計算定置漁業權補償金額，並無疑義，而是就選用資本還原法時，如引用漁業局發布之漁業統計年報與實際漁獲資料將存有差距乙節，給予善意提示。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和平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第 2 次協調會議」【證五】時，亦邀請中央、省、縣漁業主管機關官員會商，考量科技有限水準情形下，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是時「每組定置網因漁業權撤銷或限制連帶引起之損失補償表」及「每組網之員工遣散補償費計算表」（註：僅為「遣散補償費」之計算公式，彈劾案文所稱「補償清償清單」並非妥適），所列項目與數量，係依照「平均漁獲資料」、「內生報酬率」、「初期及作業成本」等三者相互校估所求得，方以「損失補償表」，所列平均每組定置網之損失補償，與依資本還原法計算之未實現利潤加相，計算出補償基準，作為後續實際補



償者參考。損失補償費計算，涉有專業技術，並非如彈劾案文所述，就「業主說辭」或「勘驗目視」，判斷與實際相符否。

(四)上述第 2 次協調補償會議，於會中漁業權人要求增列有效期限為 3 個月，逾期應重新協調，並經與會單位同意列入結論。而工業局鑑於工業港之民間投資人尚未籌組成立港公司，尚無法接辦補償後續作業，致原協商有效期限逾期，故乃於 84 年 3 月 7 日由何副局長美玥主持，再邀請行政院農委會、臺灣省漁業局、花蓮縣政府等漁業主管機關官員、漁業權人及擬設廠之水泥業者重行舉行研商會議【證六】，會中行政院農委會官員認為 83 年 1 月 19 日協商會議所提出之補償方式尚屬合理，建議仍以該次協調結論辦理補償，臺灣省漁業局及花蓮縣政府官員亦建議依上次會議結論辦理補償，而水泥業者代表則表示暫無意見，如有意見將另以書面回覆（均未回覆）。故獲致結論，同意按原協調補償標準辦理補償（註：上述補償費依據漁技社所擬定之補償基準，其中漁業權之消滅補償金額每組為 4,006 萬 7,894 元，經協調結果減為 3,257 萬 5,518 元，較原擬定補償基準減少 18.69%）。

(五)對本案漁業權補償，工業局為考量工業港之興建係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而漁業權之補償，當時臺灣地區尚缺案例可循，且屬專業性補償，為審慎處理起見，乃以經濟部名義以 85 年 1 月 16 日經（85）工字第 85260029 號函【證七】將協調補償方式計算費

用、協調紀錄（共 3 次）及並擬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俟該工業專用港開發管理公司成立後，責由該公司依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利息償還基金等情事，陳報行政院鑒核。並於 85 年 2 月 15 日接奉行政院台（85）孝授字第 01778 號函【證八】復：請照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酌。工業局於接獲上述行政院函示後，鑑於有關歷次協調補償方式計算費用均邀請行政院農委會等漁業主管機關官員參加，同時考量各該級漁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乃於 85 年 3 月 21 日再邀請行政院農委會、臺灣省漁業局、花蓮縣政府等漁業主管機關官員（均派員參加）及漁業權人再度進行會商【證九】，由工業局就各單位所提意見綜合整理後，再以經濟部名義以 85 年 5 月 25 日經（85）工字第 85260603 號函【證十】陳報行政院，嗣奉行政院 85 年 8 月 30 日（85）孝二字第 09243 號函【證十一】復略以：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公司業已成立，並由工業局函原則同意建港在案，因此漁業權補償主體已經明確，有關之補償費應責成該公司支付，惟究宜否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付，請視建港計畫審核情形，審慎研酌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如仍須墊付，則應先行取得該公司歸墊之十足擔保，以確保政府權益，另和平水泥工業區內水泥業者，對其專用港海域內經營漁業權者之補償，應比照本案協調之補償標準辦理，有關漁業者之員工資遣費發放，須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前述問題解決時，應請花蓮縣政府依

法公告永久停止核准在該海域設置漁業權。

- (六)工業局於辦理確認補償基準時，因實際辦理補償漁業權人之港公司尚未成立，在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範圍內，工業局先行就補償計算方式及基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分協調會商，並於 84 年 5 月 5 日協商水泥業者，獲致同意由台泥公司主導推動港公司之組成及建港事宜，且受影響之定置漁業權補償費用，原則上仍由港公司負擔之結論【證十二】，而台泥公司亦於 84 年 7 月 15 日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及和平電力兩家公司共同分攤 6 組定置漁業權之補償費【證十三】。而補償費之確定及撥付，時至 86 年由港公司部分完成；今（92）年，因尚有受資遣勞工身分與人數未能確定，仍有遣散補償未確定支付。工業局為協助港公司籌措漁業權補償費，報經行政院於 85 年 8 月 30 日核示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借漁業權補償費予港公司，惟應先行取得該公司歸墊之十足擔保，以確保政府權益【證十一】。為保障債權，且確保所墊借之款項係用於支付漁業權補償，是以於 85 年 10 月 1 日，工業局協商港公司及台泥公司，在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漁業權補償費及台泥公司同意連帶擔保原則下，同意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並約定還款之時程及條件，合理合情。
- (七) 85 年 5 月港公司即已登記成立，台泥公司為該公司之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其取得開發權利後，依漁業法即有請求撤銷漁業權適格之權，且其主要

股東台泥公司自 84 年起即參與本局協商補償漁業權之相關會議，倘對協商金額不認同，可重新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之協議補償。依照法律規定，斷無彈劾案文所謂「工業局與業主協議確定之補償費，港公司毫無提出異議之機會，只能接受轉嫁」等無稽之談。

- (八)有關定置漁業所需之基本設施，依據漁技社所擬定補償基準報告記載「證三第 22 頁」，該社鑑於漁具設置受網具規模、設置地點之海況條件、海底地形、水深等影響，故幾乎沒有兩處漁場是完全相同，為求客觀，以當時東部三縣（宜蘭、花蓮、臺東）定置漁業漁家經濟調查訪問數據之平均值計列。至其設施折舊計算「證三第 35 頁，其中（1）漁網折舊年限，係依據漁技社調查補償標的之漁網係 79 年購置，至 82 年已使用 3 年，剩餘價值為 2 年。業主游淵琛於 82 年 12 月 23 日「補償會議」上發言：「……直到 5 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僅能證明渠於最近 5 年間確有用大型雙落網從事漁獲，並無法證明彈劾案文所推定之 5 年間未有購置漁網情事，以此推定漁技社調查不實且漁網折舊年限有誤，似有不妥。（2）船筏折舊年限，係依據 82 年之補償會議由漁技社按 15 年使用年限已使用 5 年折算。游淵琛發言：「我們設置漁業已 10 幾年，但前 7、8 年都虧損，直到 5 年前……」，僅能證明渠等確有從事漁獲，並無法證明自 75 年起，對於船筏未有資本投入情事，以此推定漁技社調查船筏

折舊年限錯誤，並不妥。(3) 起漁機具折舊年限，彈劾案文亦與上述針對船筏折舊一節，同樣進行缺乏證據力之推論。(4) 對於船筏及其漁具數量與實際作業能力之驗證，前由漁技社採用內生報酬率法，校估內生報酬率、平均漁獲量、初期及作業成本等，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協助研證，推定每組定置網之平均值，如「補償損失表」。前開驗證事項，涉及專業技術能力，實非為工業局相關人員現場目視所能勝任，工業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辦理補償基準之研究，於當時雖僅供後來之港公司參考，不具強制力，然實已慮竭查證之責。至於實際船筏因有大筏與小筏差異，於求取平均船筏損失補償價值時，依數學運算結果，難免產生 0.5 艘次之記載，並不影響作為協議補償金額基礎。

(九) 基於上述事實，為協助港公司於開發期間全力推展開發業務，減少定置漁業權協議補償之冗長磨合時間，工業局先期委託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純係本於協助產業，排除投資障礙目的，縱令研究結果對港公司實際補償並無強制力，然港公司成員經內部審慎評估，及在漁業法授權仍可重新申請撤銷定置漁業權補償方式下，仍採用先期研究結果，並同意選擇向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借補償金額，切結辦理後續事宜。如此更見相關人員辦理本案，慮竭法令授權範圍，深受業界信任，達到先期研究，縮短開發期程的具體目的。

四 84 年 4 月 8 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時，指派業務主管科科

長曾參寶主持，並派業務主辦人張正修隨同前往，並無不妥。

(一) 84 年 4 月 8 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現地瞭解，申辯人指派業務主管科科長曾參寶主持，係基於組內業務分工，惟為增加對案情之瞭解，亦指派業務主辦人張正修隨同前往，並無不妥。

(二) 84 年 3 月 7 日區內廠商台泥公司（即後來和平港公司之發起人）已知悉本案定置漁業權補償事宜，並於 4 月 8 日派員參加現勘，因工業局非實際補償者，無法代位約定業主點收原物。工業局於 84 年 4 月 8 日會勘後即作成紀錄【證十四】函送各參與會勘單位，另同年 5 月 5 日工業局召開「研商和平水泥工業區興建工業專用港事宜」會議時，作成「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開發管理公司之組成及建港申請事宜，與會業者代表同意由台泥公司主導推動辦理」及「受和平港開發影響之定置漁業權補償費用，原則上仍由和平港開發管理公司負擔，未來如果於和平工業區內設置電廠，將另協調電廠業者共同負擔」等多項結論，於 84 年 5 月 15 日以工（84）五字第 019320 號函送與會之業者（台灣水泥及華東水泥公司）及相關單位【證十二】。台泥公司經內部評估後，於 84 年 7 月 15 日以 84 和發字第 1925 號函復工業局，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及和平電力兩公司共同分攤和平和中地區 6 組定置漁網之漁業權補償費【證十三】，足見工業局並未強制港公司遵照研議之補償費發放業

主。

(三)本案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及補償損失，既已由港公司組成之主體公司接續並同意補償，原物取得權利之主張與確認，即應由港公司協商辦理，原則上已無需由工業局再行確認。至於 84 年 4 月 8 日會議結論略以：「本次會勘結果：原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其中「宜由業主舉證」文字，經查上下文意，應係為台泥公司之發言意見，會議既已作成「未再作業」之結論，符合勘驗目的；「宜由業者舉證」文字應為繕打人員誤繕所致。

(四) 84 年 4 月 8 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之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現地瞭解，並非工業局代位點收「補償損失表」項目。而且時距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已近 2 年，棄置於海灘之漁具，既無價值，無人看管，遭海象或不明因素帶走，剩餘漁具與船筏如與補償損失表有差距，應屬常態。

(五)漁技社引用資料「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以下簡稱漁業權規劃）資料之 6 組定置漁網核准編號及座標位置，應無疑問，蓋漁業權規劃係前臺灣省漁業局及花蓮縣政府共同委託漁技社辦理【證十五】，非工業局委託辦理，應無刻意安排之嫌。有關監察院函請漁技社所提供本案 6 組定置漁網散布於沿海位置之實際作業衛星照片【證十六】一節，雖經彈劾案文認為「……照片，無以證實確有 6 組漁網存在」，惟漁技社確信

依該社 82 年底完成之漁業權規劃工作報告及專業判斷，表示業者確有設置經營 6 組定置漁網之看法，並具以函復監察院。

(六)另本案漁業權補償經工業局 3 次協調後，以經濟部名義將其協調補償方式計算費用、協調紀錄等全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85 年 8 月 30 日以台（85）孝二字第 09243 號函復處理方案（工業局於 9 月 2 日收文），在此期間（即：自 84 年 4 月 8 日會勘至 8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日止）工業局鑑於補償方案未定，自不宜逕予再行處理，嗣因申辯人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調離工業局（9 月 16 日離職，並於 88 年 1 月 16 日退休）【證十七】，其補償後續作業，由工業局賡續辦理，並無監察院所稱怠忽職守情事。

五.據上申述，本案和平水泥工業區興建工業港，係在配合執行水泥產業東移政策，且為縮短建港期程，在民營事業尚未籌組成立公司投資興建前，由工業局先行代為辦理工業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漁業權補償研究與協調，俾於港公司成立後，即接手辦理補償作業及進行港之開發工程，節省前置作業至少 3 年時間（註：依當時實際作業進度，自 80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核示有建港之必要至港公司成立，並於 86 年 10 月 20 日與工業局簽訂投資興建協議書開始建港工程止達 6 年 9 個月；另自工業局委託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及協調至港公司成立與工業局簽訂投資興建協議書開始建港工程止亦達 4 年），使得工業區能順利於 89 年進入量產。至於工業局辦理漁業權補償作業，本身既非漁業主

管機關，對定置漁業權又非其本行，且當時國內更缺乏定置漁業權補償案例，故經委託專業顧問機構研擬補償基準，並多次邀請行政院農委會、臺灣省漁業局及花蓮縣政府等漁業主管機關官員會同協調，再將協調補償方式計算費用、協調紀錄等全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再交由港公司辦理漁業權撤銷之協調補償參考，其辦理經過，完全依照行政作業程序辦理，並未逾越法律所賦職責，難謂違法，自不應受懲戒，爰提理由及證據如上，敬請鈞會明察，以符法治。

六證據：證一～證十七（均予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各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核閱意見略謂：

一、對尹啟銘、何美玥等二員申辯書副本之核閱意見〔監察院 92 年 3 月 4 日（92）院台業參字第 0920101354 號函〕。

(一)尹啟銘部分：

1. 申辯書指出：「……工業局……以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分，先期研析補償基準，作為港公司實際辦理補償定置漁業權之參考。……本案實際補償者港公司業已成立，並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接續辦理協議補償，工業局不宜片面再與漁業權人簽訂書面之契約……」部分，查工業局係於該研究報告未完成且未通過期末報告審查前，且在和平港公司能否依法成立尚屬不確定狀態下，即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第 2 次協調會議」時，確定補償金為 2 億 7,638 萬 7,108 元（每組補償 4,606 萬 4,518 元），此

與該研報告之結論完全相同，該研究報告顯然刻意配合工業局上開會議結論，足證該補償基準研究非供港公司參考而已，工業局不但依報告結論確定補償金，且依該金額撥付補償費，該補償費雖最後決定由港公司負擔（註：由工業局先代墊），然港公司負擔後，當然必將反映在將來國庫向港公司所收取之租金上。故補償費之不合理怎能不會造成國庫收入之短少而成為損失？此外和平港公司為民間公司，並無執行公權力之資格，自非法定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之主體，又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本案工業局為工業港及水泥工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工業局係於 83 年 3 月 19 日以工（83）五字第 010256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定置漁業權【如補充證據一】，該局亦為上開法條所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因此辦理補償之主體自始即為工業局，港公司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向花蓮縣政府請求撤銷漁業權，被付懲戒人認定由港公司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接續辦理協議補償，於法無據。爰此，工業局應與定置漁業權人簽訂補償契約，以確保雙方權利義務，自屬當然。

2. 申辯書指出：「……考量科技有限水準情形下，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部分，查「資本還原法」係由定額年金法推演而來，於假定每年回

收之收益固定，且回收之年數無限為前提，亦即將漁業權視為世代永久有效所推算出之現時應補償費額。眾人皆知，漁業權具有公共財之性質，不屬於特定人或特定團體所有，任何人須依法申請，方能享有，依漁業法第 28 條之規定，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均以 5 年為限，專用漁業權則以 10 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漁業權人雖得優先重行申請，惟同法第 29 條亦規定主管機關可因國防需要、土地之經濟利用、水產資源之保育、環境保護之需要、船舶之航行或碇泊、水底管線之鋪設、礦產之探採、其他公共利益等情形之需要時，得撤銷漁業權之核准，故漁業權執照雖定 5 年期滿得優先重新申請，然依前條規定，未期滿時如有公益需要即依法得予撤銷，更遑論期滿後，自得不再允准漁業權之申請，此乃當然，是以漁業權執照自非永久有效，此觀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黃異教授（87 年）所著「漁業法規」第 147 頁：「……漁業權是有存續期間的，因此損失是指因徵收而不能行使權利之贖餘期間中，預期可獲得利益之短少……」印證甚明【補充證據二】。又漁業權之取得係屬行政機關之授益處分，且漁業權業者對其經營漁業之水域並無所有權，自不得將漁業權之撤銷補償視為土地徵收，蓋土地徵收之補償範圍為被徵收土地之地價、土地改良物，而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係用於補償被徵收土地

以後永久可能之收益；且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原因或為價購、或為遺產繼承、或為受贈，此與漁業權之取得性質不同，又漁業權有一定期限之限制與土地所有權之永久存在不同，因此漁業權人對於水域，僅有漁業法賦與之使用權利，並無所有權，撤銷其使用權時，僅有信賴保護利益之合理補償，此乃工業局協商補償費時，應為知悉之事實，更且行政院 2 次函文【補充證據三】均指出與土地撤銷有別，惟工業局仍執意採用永久有效之權利計算補償費，顯有重大不當。此外，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時，定置漁業權人之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僅至 83 年 4 月 2 日，依法依理僅能補償至漁業權執照期滿日止，共計僅能補償 72 日之損失，即使因遲未發放補償費，而定置漁業權人擁有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重新申請發照，其有效期限延至 88 年 4 月 2 日止，其實際損失之補償亦僅能計算至 88 年 4 月 2 日止，惟該局竟將漁業權視為永久有效，致使補償費大增，核有重大違失，該違失實為人為錯誤所致，與科技水準有限無關。

3. 申辯書指出：「……85 年 5 月港公司已登記成立……依漁業法即有請求撤銷漁業權適格之權，且其主要股東台泥公司自 84 年起即參與本局協商補償漁業權之相關會議，若對協商金額不認同可重新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協議補償。」、「……

工業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辦理補償基準研究，於當時雖僅供後來之港公司參考，不具強制力……」部分，查台泥公司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向花蓮縣政府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並無依漁業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協調、補償之權限。復查港公司未成立前，工業局於 84 年 3 月 7 日【原彈劾文證八】與 85 年 10 月 1 日進行協商【原彈劾文證三十二，出席人員簽名單請見原彈劾案文附件第 91 頁】及 84 年 4 月 8 日進行現場勘驗【原彈劾文證十四】時，雖有台泥公司列席，然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原彈劾文證四】時，台泥公司未參加，84 年 3 月 7 日之會議結論【原彈劾文證八】係由工業局支付補償費，台泥公司自無意見。另由工業局 85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影響海域範圍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原彈劾文證三十二】可知，該次會議工業局係要求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 2 億 7,638 萬 7,108 元補償費，該筆補償費與 83 年 1 月 19 日【原彈劾文證四】確定之補償金額完全相同，又與漁技社 83 年 4 月【原彈劾文證二】完成之研究報告結論完全一致。又港公司尚未成立前，經濟部已於 85 年 1 月 16 日以經（85）工字第 85260029 號函【原彈劾文證十之『說明段』一】請行政院同意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 2 億 9,821 萬 6,608 元補償費（註：此

與 2 億 7,638 萬 7,108 元之差額部分，係追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再由港公司歸墊，顯見補償金額自始由工業局決定，並非被付懲戒人所稱：「若對協商金額不認同可重新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及「……僅供參考，不具強制力」。

4. 申辯書指出：「……採用考慮折舊，但不考慮其拍賣損失的方式予以補償……保障未來實際負擔補償者主張原物取得之權利……工業局因非為實際負擔補償費者，自無法主張與業主約定如何取得原物……83 年 1 月，負責協調之工業局，因非為實際負擔補償費者，僅能就補償基準先期確認，與業主約定原物取得之權利，應為實際負擔補償者之權利，故宜由港公司於 86 年辦理補償時主張，惟嗣後港公司亦無提出取得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之主張……」部分，查台泥公司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向花蓮縣政府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並無依漁業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協調、補償之權限，因此要求定置漁業權人交付原物，實為工業局之職責。況查工業局既於 83 年 1 月 19 日代港公司確認補償基準，嗣後工業局於 85 年 10 月僅要求港公司切結保證，並未提示港公司可取得原物，且定置漁業權者於確認後即已收網，如何於 2 年後再主張取得原物？可知當時非僅先期作業，故工業局確認時，自應代為約定取回原物，自非被付懲戒人所稱：「港公司亦無提出取得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

機具之主張」，又本案補償費最後由水泥業者組成之港公司負擔，該公司取得原物何用之有？當時如採拍賣損失方式，對支付補償金者更有保障，是以被付懲戒人所稱：「……採用考慮折舊，但不考慮其拍賣損失的方式予以補償……保障未來實際負擔補償者主張原物取得之權利……」實為顛倒是非之詞；復查 83 年 1 月 19 日當時，和平港公司尚未成立，該公司是否能依法成立亦處於不確定狀態，是時工業局自應基於職責，與定置漁業權人約定補償後取得原物，始符合補償折舊之原意，然工業局將約定交付原物之責任轉移予 2 年後成立之港公司，顯為推卸責任之詞。

5. 申辯書指出：「……漁技社提送之補償基準之專業技術合理性……竭盡當時（82 年）之專業科技有限水準。工業局曾於 84 年 4 月 8 日現場履勘，其目的係針對協議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網座及起漁機具，進行現地了解，並非為點收『損失補償表』項目。依據當日所拍攝存證之相片顯示業主已無繼續作業。而且時距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已 2 年有餘，棄置於海灘之漁具，已無價值，無人看管，遭波浪帶走，與清單項目有所差異應屬常態。……」部分，查漁技社完成之研究報告係依據「東部三縣市（宜蘭、花蓮、臺東）進行定置漁業漁家經濟調查訪問之資料」【補充證據八】暫估供工業局參考，漁技社並未針對接受補償之定置漁業權

人實際調查，對於甚為重要之 6 組定置漁網之座標，亦來自「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並非實際調查，被付懲戒人辯稱：「……竭盡當時（82 年）之專業科技有限水準……」，惟查定置漁業權人擁有之船筏、起漁機具、受僱勞工人數之調查，與當時之專業科技無關。復查起漁機具甚為沉重，如何遭海浪沖走？且起漁機具昂貴，豈有棄置於海灘之理？又被付懲戒人稱：「目的在進行現場瞭解，非為點收損失補償表」，然 84 年 4 月 8 日之會勘紀錄，為何又明確要求業者舉證？復查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工業局為本案之補償機關。準此，該局自應基於節省公帑、避免浮濫之基本原則，於決定補償費之前，詳細清查定置漁業權人究竟擁有多少船筏、網地、起漁機具、僱用多少勞工、每年漁產收入、每年漁業成本……等，方屬盡責，然該局對此無須高科技即可完成清查之重要補償程序，於決定補償費之前未逐一清點目視即可見到之船筏、起漁機具……等硬體設備數量，亦未查核實際從事漁業之勞工人數，遲至 84 年 4 月 8 日，方派員赴現場勘查，惟勘查僅虛應故事，該局顯然無視國庫可能間接造成之損失，亦忽視港公司可能負擔不合理之補償費，導致外商因漫無法理之補償而畏懼至我國投資之可能性，是以該局怠忽職責，至為明顯。

6. 申辯書指出：「……起漁機具折舊



年限，彈劾案文亦與上述針對船筏折舊一節，同樣進行缺乏證據力之推論……」部分，查「補償清單」設定漁網使用年限為 5 年，漁業權人楊吉雄等自 75 年取得定置漁業權，若以漁網 5 年使用期限計算，79 年即應汰換為新網（詳見該報告第 36 頁），又因業主於現勘時表示：「『補償協調會議』確定補償費後，即收網停止漁業作業」；爰此，該新網自 79 年使用至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止，其新網使用已超過 4 年，是以該漁網之剩餘價值最多僅 1 年，若以業主游淵琛於 82 年 12 月 23 日「補償會議」上之明確發言：「……直到 5 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而論，則更證實其漁網係於 77 年汰換為新網，至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止，該新網已使用 6 至 7 年，已逾 5 年之使用年限，其剩餘價值早已折舊完畢，然「補償清單」仍以每組漁網折舊 3 年，剩餘價值為 2 年計算，即多付 1 年價值，使得 2 位定置漁業權人共溢領 1,320 萬元（註：每組網有 2 領網地，每領網地 550 萬元，每領少折舊五分之一，共有 6 組網，計算結果： $550 \times 2 \times \left[ \frac{1}{5} \right] \times 6 = 1,320$ ）；又「補償清單」設定每組船筏使用年限 15 年，楊吉雄等自 75 年取得定置漁業權，經營漁業所用之船筏使用至 83 年 1 月 19 日，其使用已超過 7 至 8 年，且渠等於「補償會議」時曾表示仍在經營，是以該船筏之剩餘價值

最多僅 7 至 8 年（平均 7.5 年），然該局卻依報告內容將每組船筏折舊後尚餘 10 年價格計算，亦即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使得 2 位定置漁業權人共溢領 145 萬元（註：每組船筏 145 萬元，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共 6 組，其計算結果為： $145 \times \left[ \frac{2.5}{15} \right] \times 6 = 145$ ），況由游淵琛於「補償會議」中之發言：「我們設置漁業已 10 幾年，但前 7、8 年都虧損，直至 5 年前……」可知，船筏已有 12 年歷史，其剩餘價值應不到 3 年，竟以 10 年計算；此外依據「補償清單」，起漁機具使用年限設定為 15 年，故亦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使得 2 位定置漁業權人共溢領 175 萬元（註：起漁機具每組 175 萬元，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共 6 組，其計算結果為： $175 \times \left[ \frac{2.5}{15} \right] \times 6 = 175$ ）；再者，研究報告第 36 頁及「補償清單」均設定定置網之經營以每 2 組為一個單位，配置 2 艘大筏，3 艘小筏，因此每 1 組網之作業及搬運漁筏應以 2.5 艘計，由於 2 位定置漁業權業者分別有 3 組定置漁網，合計 6 組漁網應有船筏共 15 艘，二者分別補償 7.5 艘，惟該 2 位定置漁業權業者，係互為獨立經營，船筏自無以分割，然補償方式竟出現補償 0.5 艘船筏之荒謬計算，顯然工業局辦理本案自始至終對兩位定置漁業權業者之船筏無法掌握其船籍、編號、尺寸、動力、年份等，而未加查證，甚而無業者之清單即全盤照收；又箱網起魚不可能 3

箱同時起魚，第 1、2 箱起魚之 5 艘大小船筏，亦可為第 3 箱起魚，不需另購 1 艘大筏，1.5 艘小筏，然由該局補償之船筏數量 7.5 艘可知，第 1、2 箱起魚之 5 艘大小船筏竟不能為第 3 箱起魚，需另購一艘大筏，1.5 艘小筏，有悖於常理與經驗法則。

7. 申辯書指出：「……會勘或主張取得補償原物與否，補償基準是否接受，是否重新協議撤銷定置漁業權，均應由該公司成員評估辦理……」部分，查工業局從未對港公司表示：「補償基準是否接受，是否重新協議撤銷定置漁業權，均應由港公司成員評估辦理」，且定置漁業權者於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後，即已收網，2 年多後（港公司於 85 年成立）如何評估？又工業局 83 年確認之補償金【原彈劾文證四】與 86 年【原彈劾文證三十】撥付之補償金數目完全相同，且港公司尚未成立前，經濟部已於 85 年 1 月 16 日以經（85）工字第 85260029 號函【原彈劾文證十之『說明段』一】請行政院同意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 2 億 9,821 萬 6,608 元補償費（註：此與 2 億 7,638 萬 7,108 元之差額部分，係追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再由港公司歸墊，顯見補償金額自始由工業局決定，並非被付懲戒人所稱：「……是否接受……均應由港公司成員評估辦理」，況查港公司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撤銷定置漁

業權，自無權代替工業局評估補償費。

8. 申辯書指出：「……是項現勘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現地了解……因工業局非實際補償者，無法代位約定業主點收原物。……另花蓮縣政府漁業課，係於會勘當日上午 11 時始接獲通知，是時雖已逾上午 9 時集合會勘時間，但仍出席會議，並對會議達成之結論表達無異議。前漁業局局長胡興華……雖於 91 年 9 月 24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亦分別表示公文到達時會勘時間已過……然因會議通知緊迫，工業局於事前均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聯絡相關單位及出席代表……」、「……至於 84 年 4 月 8 日會議結論……其中『宜由業者舉證』文字，經查上下文意，應係為台泥公司之發言意見，會議既已做出『未再作業』之結論，符合勘驗目的；『宜由業者舉證』文字應為繕打人員誤繕所致。」、「漁技社引用資料『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資料之 6 組定置漁網核准編號及座標位置，應無疑問……漁技社確信依該社 82 年底完成之漁業權規劃工作報告及專業判斷，表示業者確有設置經營 6 組定置漁網……」部分，查 84 年 4 月 8 日現勘當時，工業局曾就現場狀況拍照存證，且會勘紀錄亦要求業主舉證，該「拍照存證」、「要求業主舉證」之目的即係確認 83 年 1 月 19 日決定補償費之補償清單，自非被付懲戒人所稱：「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

現地了解」。次查 83 年 1 月 19 日係由工業局召開會議確認補償金，是時港公司尚未成立，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工業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已代為確定補償金額，當然有義務與定置漁業權者約定取得原物。復查，農委會胡興華署長、江英智科長於 91 年 9 月 2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渠等係表示：工業局並未於事前電話或傳真方式聯絡相關單位及出席代表【原彈劾文證十六、證十七】。此外 84 年 4 月 8 日現場會勘之勘查紀錄，明文載明：「本次會勘結果……宜由業主舉證」【詳見補充證據四】，該「宜由業主舉證」等語，被付懲戒人倘認為係打字誤繕，何以未於紀錄正式發函各單位前要求所屬更正？被付懲戒人事後之說詞，顯不可採。再者，有無定置漁網之存在，非僅依漁技社之「確信」可茲決定，漁技社僅提供資訊，資訊是否正確，仍應由工業局查核。況查依漁業法第 29 條規定，工業局為本案之補償機關，84 年 4 月 8 日現勘時和平港公司尚未成立，不論未來由何人支付補償金，該局皆應仔細逐一清點船筏、漁具、起漁機具、漁網……等，更且此一清點程序，本應於 83 年 1 月 19 日決定補償費前為之，所決定之補償費方不致浮濫，又現勘當日具有漁業專業之農委會、省漁業局未能出席，該局自應擇期再邀該等機關重新協助勘驗，以確認補償標之物之數量，惟該局自始無法提出有確實清點船筏、漁具

、起漁機具、漁網……等之證明，迄今也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補償標之物確實存在，且為定置漁業權人所有。

9. 申辯書指出：「……86 年 2 月 12 日以工（86）五字第 004966 號函撥付代墊融資之補償金額，惟港公司迄今尚未發放遣散補償費……」部分，查該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原彈劾文證四】召開會議決定補償金額時，已將勞工資遣費計入，此有當日會議紀錄可稽，該筆資遣費雖尚未發放予勞工，惟該局未能先確認受資遣勞工人數，即妄加核算勞工資遣費，又於 86 年 2 月 12 日以工（86）五字第 004966 號函【補充證據五】檢送補償費新臺幣 2 億 7,638 萬 7,108 元（即：83 年 1 月 19 日確定之補償金額，該筆補償金包含勞工資遣費）予港公司，足見工業局未詳查受資遣之勞工人數，即將勞工資遣費撥付港公司，草率行事，莫此為甚。

10. 申辯書指出：「……彈劾案文對於工業局多次撻伐未現地勘驗查明，然定置漁業權係定置漁網於沿海地區之海岸線，散布區域極廣，需藉由衛星照片判讀，惟彈劾案文對漁技社提供照片，不予採信」、「……工業局做決策時……其發起人台泥公司皆已充分參與……」、「……斷無彈劾文中所述 85 年 10 月 1 日正在申請設立之港公司籌設單位『原則同意切結支付補償費』後始取得設立許可之事……」部分，查定置漁網固然散布於沿海海域，然補償

漁業權人之漁網、起漁機具、船筏等，仍需現勘查明是否存在，何況業者事前已收網上岸，即可以目測勘查，非被付懲戒人所稱：「需藉衛星照片判讀」又豈可憑漁技社不完全之幾張照片作為依據？如可相信相片，被付懲戒人何以下令所屬去現勘？況且漁技社提供之相片並非 84 年 4 月 8 日現勘當時之相片，該筆補償費既然於 83 年 1 月 19 日確定，則相關證據必須證實船筏、起漁機具、網地……等設備於 83 年 1 月 19 日之前確實存在（船筏、起漁機具，均應放在岸邊），方能杜絕弊病。次查港公司未成立前，工業局於 84 年 3 月 7 日【原彈劾文證八】與 85 年 10 月 1 日進行協商【原彈劾文證三十二，出席人員簽名單請見原彈劾案文附件第 91 頁】及 84 年 4 月 8 日進行現場勘驗【原彈劾文證十四】時，雖有台泥公司列席，然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原彈劾文證四】時，台泥公司未參加，又 84 年 3 月 7 日之補償協調會議結論為：「……所需補償費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和平工業專用港徵收土地各種地上物補償費項下支付……」【原彈劾案文證二十四】。易言之，該次會議係決議由工業局支付補償費，並非由台泥公司支付，台泥公司自無意見。準此，被付懲戒人所指：「台泥公司已充分參與」，並非代表台泥公司同意支付補償金，況參加協議會議之水泥公司，除台泥外，尚有 8 家。次查工業局 85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影響海域範圍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原彈劾文證三十二】可悉，工業局係要求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補償費在先，核准港公司投資興建和平港並完成簽約在後，該局獲得港公司切結保證後，方於 85 年 10 月 22 日同意該公司投資興建和平港【如補充證據六】，顯為其投資興建和平港之許可條件。

(二)何美玥申辯書部分：

1. 申辯書指出：「工業局係補償費之協助單位，而非補償費之支付義務人……」、「……至於補償費之確定及撥付，則於 86 年由『港公司』辦理完成……『港公司』從無異議……『港公司』對於與漁業人協商之補償費金額不認同者，事實上有充分之時間與機會提出異議，甚至可重新請求協議……」、「……補償費之金額實際上係由『港公司』經其內部審慎評估後……自願且樂意採用……」、「……『資本還原法』確為當時計算漁業權補償費之最佳方法……『彈劾文』亦無法指出：在當時科技情況下，最佳之計算方法為何？……」部分，查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本案工業局為工業港及水泥工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工業局係於 83 年 3 月 19 日以工（83）五字第 010256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定置漁業權【如補充證據一】，該局

亦為上開法條所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因此，辦理補償之主體自始即為工業局。另查 83 年 1 月 19 日確定補償費時，港公司尚未成立，自非被付懲戒人所稱：「至於補償費之確定及撥付，則於 86 年由『港公司』辦理完成」，另該年確認補償金時，定置漁業權人業已收網，2 年多後，港公司如何推翻補償協議，重新協議？是以被付懲戒人所稱：「……『港公司』對於與漁業人協商之補償費金額不認同者，事實上有充分之時間與機會提出異議……」實為卸責之詞，況查被付懲戒人一再將台泥公司與港公司畫上等號，查該局於 84 年 3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議時，曾有 9 家水泥業者參與【補充證據六之一】，依該次會議結論，原由工業局支付補償費【補充證據六之一】，俟工業局改變政策，決定由港公司支付補償費後，僅剩台泥公司一家，故不能以台泥公司曾參與而認定港公司「從無異議」，甚至「自願」、「樂意」而放棄重新協議。工業局慷慨答應業者鉅額補償費，而港公司卻樂意接受，天下豈有如此之經營者？被付懲戒人之推論，荒謬至極。另「資本還原法」係由定額年金法推演而來，於假定每年回收之收益固定，且回收之年數無限為前提，亦即將漁業權視為世世代代永久有效所推算出之現時應補償費額。眾人皆知，漁業權具有公共財之性質，不屬於特定人或特定團體所有，任何人須依法申請，

方能享有，依漁業法第 28 條之規定，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均以 5 年為限，專用漁業權則以 10 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漁業權人雖得優先重行申請，惟同法第 29 條亦規定主管機關可因國防需要、土地之經濟利用、水產資源之保育、環境保護之需要、船舶之航行或碇泊、水底管線之鋪設、礦產之探採、其他公共利益等情形之需要時，得撤銷漁業權之核准，故漁業權執照雖定 5 年期滿得優先重新申請，然依前條規定，未期滿時如有公益需要即依法得予撤銷，更遑論期滿後，自不得再允准漁業權之申請，此乃當然，是以漁業權執照自非永久有效，此觀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黃異教授（87 年）所著「漁業法規」第 147 頁：「……漁業權是有存續期間的，因此損失是指因徵收而不能行使權利之賸餘期間中，預期可獲得利益之短少……」印證甚明【補充證據七】。又漁業權之取得係屬行政機關之授益處分，且漁業權業者對其經營漁業之水域並無所有權，自不得將漁業權之撤銷補償視為土地徵收，蓋土地徵收之補償範圍為被徵收土地之地價、土地改良物，而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係用於補償被徵收土地以後永久可能之收益；且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原因或為價購、或為遺產繼承、或為受贈，此與漁業權之取得性質不同，又漁業權有一定期限之限制與土地所有權之永久存在不同，因此漁業權人對於水域，僅

有漁業法賦與之使用權利，並無所有權，撤銷其使用權時，僅有信賴保護利益之合理補償，此乃工業局協商補償費時，應為知悉之事實，更且行政院 2 次函文【補充證據三】均指出與土地撤銷有別，惟工業局仍執意採用永久有效之權利計算補償費，顯有重大不當。此外，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原彈劾案文證四】時，定置漁業權人之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僅至 83 年 4 月 2 日【原彈劾案文證三十四】，依法依理僅能補償至漁業權執照期滿日止，共計僅能補償 72 日之損失，即使因遲未發放補償費，而定置漁業權人擁有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重新申請發照，其有效期限延至 88 年 4 月 2 日止，其實際損失之補償亦僅能計算至 88 年 4 月 2 日止，惟該局竟將漁業權視為永久有效，致使補償費大增，此一失誤純屬人為錯誤所致，無涉「當時科技情況」，至於是否有最佳之計算方法，為工業局本於職權所應查明，與本院何關？是以被付懲戒人所指：「『彈劾文』亦無法指出：在當時科技情況下，最佳之計算方法為何？……」實屬荒謬。

2. 申辯書指出：「……雙方均同意採用考慮折舊……在支付折舊剩餘價值之補償費後，不必探討如何取得原物……『原物取得』應屬實際負擔補償者之權利……惟嗣後『港公司』並未向漁業人要求取得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等原物……工

業局曾於 84 年 4 月 8 日辦理現勘，其目的係針對協議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網座及起漁機具進行了解，並非為點收『損失補償表』之項目。依據當日所拍攝『存證』之相片顯示，漁業人已無繼續作業……棄置於海灘之漁具已無價值，無人看管，遭波浪帶走……」部分，查同意採折舊之「雙方」為接受補償之漁業權人與工業局，港公司並不存在。又既然同意採折舊方法，當然須探討及約定補償折舊後原物之取得。理論上，原物取得雖屬港公司之權利，然 83 年工業局代為確認補償費時未約定，嗣後港公司又如何去取得？又查 83 年 1 月 19 日當時，和平港公司尚未成立，並無法主張取得原物，工業局既稱代港公司決定補償金，自應代為主張取得原物，是以被付懲戒人所指：「港公司並未向漁業權人要求取得原物……」，顯為前後顛倒之詞。況查港公司是否能依法成立亦屬不確定，是時國庫顯然有負擔該筆補償費之可能性，工業局自應基於節省公帑立場，主張拍賣損失方式，僅補償拍賣損失之價差，該局同意採折舊方式，卻未主張取得原物，顯然草率決定；又查起漁機具甚為笨重，且有價值，豈有棄置於海灘，又遭波浪沖走之理？如確實遭波浪沖走，何以 84 年 4 月 8 日之會勘紀錄要求業者舉證？足證被付懲戒人所稱：「……棄置於海灘之漁具已無價值，無人看管，遭波浪帶走……」顯為臆測之詞。又查依漁

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工業局為本案之補償機關。準此，該局自應基於節省公帑、避免浮濫之基本原則，於決定補償費之前，詳細清查定置漁業權人究竟擁有多少船筏、網地、起漁機具、僱用多少勞工、每年漁產收入、每年漁業成本……等，方屬盡責，然該局對此重要補償程序，於決定補償費之前未逐一清點目視即可見到之船筏、起漁機具……等硬體設備數量，亦未查核實際從事漁業之勞工人數，遲至 84 年 4 月 8 日，方派員赴現場勘查，惟勘查僅虛應故事，該局顯然無視國庫可能造成之損失，亦忽視港公司可能負擔不合理之補償費，導致外商因漫無法理之補償，而畏懼至我國投資之可能性，是以該局怠忽職責，至為明顯。

3. 申辯書指出：「折舊計算並無錯誤……折舊年限錯誤，並不正確……」部分，依據定置漁業權人楊吉雄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漁業權展延時所提之計畫書（詳見趙火明所提申辯書附件）顯示，其自行計算之折舊年限為 6 年，其擁有之機具、設備、勞工皆與漁技社所提補償清單差距甚大【如附表】。該社完成之研究報告係依據「東部三縣市（宜蘭、花蓮、臺東）進行定置漁業漁家經濟調查訪問之資料」【補充證據八】暫估供工業局參考，漁技社並未針對接受補償之定置漁業權人實際調查，連甚為重要之 6 組定置漁網之座標，亦來自「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亦未實

際調查，工業局並未盡到查證責任。另一定置漁業權人游君 82 年 12 月 23 日於補償會議中發言：「直到 5 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由漁技社依「東部三縣市（宜蘭、花蓮、臺東）進行定置漁業漁家經濟調查訪問之資料」、「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資料計算補償費，可知工業局並未委託漁技社查核數量，是以定置漁業權人換網為 1 箱或 3 箱？實應由工業局詳細查核，否則即為失職。復查「補償清單」設定漁網使用年限為 5 年，漁業權人楊吉雄等自 75 年取得定置漁業權，若以漁網 5 年使用期限計算，79 年即應汰換為新網（詳見該報告第 36 頁），又因業主於現勘時表示：「『補償協調會議』確定補償費後，即收網停止漁業作業」；爰此，該新網自 79 年使用至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止，其新網使用已超過 4 年，是以該漁網之剩餘價值最多僅 1 年，若以業主游淵琛於 82 年 12 月 23 日「補償會議」上之明確發言：「……直到 5 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而論，則更證實其漁網係於 77 年汰換為新網，至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止，該新網已使用 6 至 7 年，已逾 5 年之使用年限，其剩餘價值早已折舊完畢，然「補償清單」仍以每組漁網折舊 3 年，剩餘價值為 2 年計算，即多付 1 年價值，使得 2 位定置漁業權人共溢領 1,320 萬元（註：每組網有 2 領網

地，每領網地 550 萬元，每領少折舊五分之一，共有 6 組網，計算結果： $550 \times 2 \times \left[ \frac{1}{5} \right] \times 6 = 1,320$ ）；又「補償清單設定每組船筏使用年限 15 年，楊吉雄等自 75 年取得定置漁業權，經營漁業所用之船筏使用至 83 年 1 月 19 日，其使用已超過 7 至 8 年，且渠等於「補償會議」時曾表示仍在經營，是以該船筏之剩餘價值最多僅 7 至 8 年（平均 7.5 年），然該局卻依報告內容將每組船筏折舊後尚餘 10 年價格計算，亦即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使得 2 位定置漁業權人共溢領 145 萬元（註：每組船筏 145 萬元，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共 6 組，其計算結果為： $145 \times \left[ \frac{2.5}{15} \right] \times 6 = 145$ ），況由游淵琛於「補償會議」中之發言：「我們設置漁業已 10 幾年，但前 7、8 年都虧損，直至 5 年前……」可知，船筏已有 12 年歷史，其剩餘價值應不到 3 年，竟以 10 年計算；此外，依據「補償清單」，起漁機具使用年限設定為 15 年，故亦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使得 2 位定置漁業權人共溢領 175 萬元（註：起漁機具每組 175 萬元，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共 6 組，其計算結果為： $175 \times \left[ \frac{2.5}{15} \right] \times 6 = 175$ ）；再者，研究報告第 36 頁及「補償清單」均設定定置網之經營以每 2 組為 1 個單位，配置 2 艘大筏，3 艘小筏，因此每 1 組網之作業及搬運漁筏應以 2.5 艘計，由於 2 位定置漁業權者分別有 3 組定置漁網，合計 6 組漁網應有船筏共

15 艘，二者分別補償 7.5 艘，惟該 2 位定置漁業權業者，係互為獨立經營，船筏自無以分割，然補償方式竟出現補償 0.5 艘船筏之荒謬計算，顯然工業局辦理本案自始至終對兩位定置漁業權業者之船筏無法掌握其船籍、編號、尺寸、動力、年份等，而未加查證，甚而無業者之清單即全盤照收；又箱網起魚不可能 3 箱同時起魚，第 1、2 箱起魚之 5 艘大小船筏，亦可為第 3 箱起魚，不需另購 1 艘大筏，1.5 艘小筏，然由該局補償之船筏數量 7.5 艘可知，第 1、2 箱起魚之 5 艘大小船筏竟不能為第 3 箱起魚，需另購 1 艘大筏，1.5 艘小筏，有悖於常理與經驗法則。

4. 申辯書指出：「工業局確已進行現場勘驗，並未刻意排除其他相關機關……因會議通知緊迫，工業局當時確實曾於事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一一聯絡相關單位」部分，查農委會胡興華署長、江英智科長於 91 年 9 月 2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並未證實上情【詳見原彈劾案文證十六、證十七所附約詢筆錄】，且工業局自始無法提出該會議通知於會前以電子通訊設備確實送達之證明，足見被付懲戒人所言實為臆測之詞，不足採信。

5. 申辯書指出：「勘驗紀錄均已提交各會勘單位。宜由業者舉證之誤會與真意：有關 84 年 4 月 8 日會議結論……其中宜由業者舉證文字，經查上下文意，應係台泥公司之對 83 年 1 月協調後是否有繼續作業



- 之發言意見，惟該會議既已作出未再作業之結論，即已符合勘驗目的……。」部分，查該次會勘紀錄於 84 年 5 月 29 日函送各單位，其已明文記載：「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詳見原彈劾案文證十四】，並非被付懲戒人所稱：「應係台泥公司之對 83 年 1 月協調後是否有繼續作業之發言」，如屬誤繕，公文發出前即應發現，並即時更正，如公文已發出，更應出函更正，故此說法乃被付懲戒人之辯詞。
6. 申辯書指出：「6 組定置漁網之核准編號及座標位置，並無疑問……。漁技社確信……漁業權人確有設置經營 6 組定置漁網……」部分，查漁技社完成之研究報告係依據「東部三縣市（宜蘭、花蓮、臺東）進行定置漁業漁家經濟調查訪問之資料」【補充證據八】暫估供工業局參考，漁技社並未針對接受補償之定置漁業權人實際調查，對於甚為重要之 6 組定置漁網之座標，亦來自「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並非實際調查，且有「規劃」並非代表有「實體」，工業局自應實際查核。
7. 申辯書指出：「有關受資遣勞工之身分未確認，致遲未發放補償資遣費一節，正可證明工業局處理本案之審慎態度……。」部分，查該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會議決定補償金額時，已將勞工資遣費計入，此有當日會議紀錄可稽，該筆資遣費雖尚未發放予勞工，惟該局未能先確認受資遣勞工人數，即妄加核算勞工資遣費，又於 86 年 2 月 12 日以工（86）五字第 004966 號函檢送補償費 2 億 7,638 萬 7,108 元（即：83 年 1 月 19 日確定之補償金額，該筆補償金包含勞工資遣費）予和平港公司，足見工業局未詳查受資遣之勞工人數，行事草率。
8. 申辯書指出：「台泥公司若對勘驗結果或協商補償金額有異議者，自可提出請求協調或要求漁業權人舉證……」部分，查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本案工業局為工業港及水泥工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工業局係於 83 年 3 月 19 日以工（83）五字第 010256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定置漁業權【如補充證據一】，該局亦為上開法條所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因此辦理補償之主體自始即為工業局，與台泥公司無關。另查 83 年 1 月 19 日確定補償費時，港公司尚未成立，定置漁業權人業已收網，2 年多後，港公司如何提出異議？復查台泥公司當時並不知悉其他水泥業者是否加入港公司，無法代其他水泥業者主張權利或要求再查核，是以被付懲戒人所言，純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9. 申辯書指出：「委託……『漁技社』做專案研究……提出計算所得之各項補償金額作為進行協商補償之基本資料……」部分，查該社係以東部三縣市訪查基本資料計算，而

非以接受補償者實際之漁具、漁獲損失據以研究補償金額，顯不合理，且依被付懲戒人趙火明所提申辯書之附件顯示，定置漁業權人申報之投資設備、勞工人數，與該社之資料、補償清單不符【如附表】。更突顯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額，再依該補償金額絲毫未差撥付港公司之誤謬。

10. 申辯書指出：「撤銷 6 組定置漁業權所受損害，既已由港公司同意補償……有關勘查內容之合理性，即應由該公司確認……」部分，查港公司既使事後同意支付補償金，並非代表工業局在當時對於現場勘查即可草率為之，而不問勘查內容是否符合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之補償金額、補償清單。84 年 4 月 8 日勘查時，港公司尚未成立，工業局既稱代為確認補償金額，即有責任代為確認補償清單所載數量，而非將勘查內容是否合理確實之責任推給無執行公權力資格且 2 年後成立之港公司負責；復查依漁業法第 29 條規定，工業局為本案之補償機關，84 年 4 月 8 日現勘時，和平港公司尚未成立，不論未來由何人支付補償金，該局皆應仔細逐一清點船筏、漁具、起漁機具、漁網……等，更且此一清點程序，本應於 83 年 1 月 19 日決定補償費前為之，所決定之補償費方不致浮濫，惟該局自始無法提出有確實清點船筏、漁具、起漁機具、漁網……等之證明，迄今也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補償標的物確實存在，且為定置漁

業權人所有。

11. 申辯書指出：「8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港公司』業已設立，且工業局已同意其建港……」部分，查公司設立並不等於已獲准建港，85 年 10 月 1 日之「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影響海域範圍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原彈劾案文證三十二】可悉，工業局係要求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補償費在先，核准港公司投資興建和平港並完成簽約在後【註：85 年 10 月 22 日核准建港，詳見補充證據六】，顯為其投資興建和平港之許可條件。又台泥公司係同意促請和平港公司及和平電廠共同分攤補償金，並非同意由台泥公司自己支付補償金，蓋當時台泥公司並不悉未來有多少水泥業者願意合組和平港公司，無法代表其他水泥業者同意，是以被付懲戒人所言顯與該會議紀錄【原彈劾案文證三十二】記載不符。
12. 申辯書指出：「本案並無任何人受有損害……」部分，查工業局確認之補償費不確實，即是港公司之損害，亦為間接損害國庫將來租金之收益。

二對何美玥提出之「對何美玥因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漁業權補償被付彈劾案之說明」副本之核閱意見〔監察院 92 年 3 月 4 日（92）院台業參字第 0920101441 號函〕。

- (一) 申辯書指出：「……因專用港開發管理公司（簡稱港公司）尚未成立，故在業者同意下，由工業局先行予以協

調；港公司成立後，在業者承諾下，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補償費……」、「……在港公司未成立之前即先行協商補償費之計算方式及基準，但有邀請港公司之發起人台泥公司參與，台泥公司對補償費之計算方法、現場查勘皆無異議，且同意促請未來成立之港公司支付補償費……」部分，查港公司未成立前，工業局於 84 年 3 月 7 日【原彈劾文證八】與 85 年 10 月 1 日進行協商【原彈劾文證三十二，出席人員簽名單請見原彈劾案文附件第 91 頁】及 84 年 4 月 8 日進行現場勘驗【原彈劾文證十四】時，雖有台泥公司列席，然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原彈劾文證四】時，台泥公司未參加，又台泥公司於 84 年 7 月 15 日曾同意「促請」和平港公司及和平電廠共同分攤補償金【如補充證據二】，惟台泥公司並非「同意」由其公司負擔補償金，蓋當時台泥公司並不悉未來有多少水泥業者願意合組港公司，無法代表其他水泥業者「同意」，是以台泥公司並無「業者同意」之意思表示，台泥公司又如何能代表港公司表示承諾或異議？爰此，被付懲戒人認定台泥公司同意支付補償金，顯與事實不符；復查工業局 85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影響海域範圍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原彈劾文證三十二】可悉，工業局係要求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補償費在先，核准和平港公司投資興建和平港並完成簽約在後，該局獲得港公司切結保證後，方於 85 年 10 月 22 日

同意該公司投資興建和平港【如補充證據四】，顯為核准其投資興建和平港之許可條件之一。

(二)申辯書指出：「本案是由港公司補償而非由工業局補償，工業局僅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協助協調補償費之計算及安排補償費資金之融通而已。」部分，和平港公司為民間公司，並無執行公權力之資格，自非法定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之主體，又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本案工業局為工業港及水泥工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工業局係於 83 年 3 月 19 日以工（83）五字第 010256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定置漁業權【如補充證據一】，該局亦為上開法條所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因此辦理補償之主體自始即為工業局，不容飾詞取巧卸責；況被付懲戒人於 84 年 3 月 7 日【原彈劾文證二十四】主持之會議結論，係由工業局支付補償費，該會議紀錄雖未發文，惟可證實補償費並非自始即由和平港公司負擔。

(三)申辯書指出：「當時選擇用資本還原法計算補償之理由如下：定置漁業權之設置，依據漁業法第 20 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依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故漁業權之消滅，其補償似可比照私有土地之徵收補償辦理。又政府核准定置漁業權之存續期間雖為 5 年，惟期滿後原漁業權者有優先繼續經營權，除特殊原因外，似可永續經營，

並認為此種估算法不但日本自 1950 年代起即廣受採用，本省臺中火力電廠漁業補償金額也使用，基本上為不失客觀性、合理性的一種估算方式。」部分，查「資本還原法」非僅本院認為不甚妥適，行政院亦同【補充證據三】，至於是否有更佳之計算方法，為工業局本於職權所應查明，與本院無關，是以被付懲戒人所指：「有無比資本還原法更佳之方法？彈劾文亦無法指出……」實屬荒謬；復查「資本還原法」係由定額年金法推演而來，於假定每年回收之收益固定，且回收之年數無限為前提，亦即將漁業權視為世代永久有效所推算出之現時應補償費額。眾人皆知，漁業權具有公共財之性質，不屬於特定人或特定團體所有，任何人須依法申請，方能享有，依漁業法第 28 條之規定，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均以 5 年為限，專用漁業權則以 10 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漁業權人雖得優先重行申請，惟同法第 29 條亦規定主管機關可因國防需要、土地之經濟利用、水產資源之保育、環境保護之需要、船舶之航行或碇泊、水底管線之鋪設、礦產之探採、其他公共利益等情形之需要時，得撤銷漁業權之核准，故漁業權執照雖定 5 年期滿得優先重新申請，然依前條規定，未期滿時如有公益需要即依法得予撤銷，更遑論期滿後，自不得再允准漁業權之申請，此乃當然。本院為追查引用資本還原法之合理性，曾於 91 年 9 月 23 日邀請黃異教授（曾任職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陳

清春教授（現任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教授）舉辦諮詢會議，黃教授指出：「漁業權之所謂優先擁有或繼承之權，並非是指永久的權利……所以一定是針對 5 年的有效期限來徵收……」【補充證據八】，陳教授亦表示：「……所謂資本還原法採用的期限並不是全部都是無期限。例如作一個 20 年的工程，也可以還原為現值的金額，它的概念是這樣的，並不是年限皆定為無限期。」【補充證據九】，黃異教授（87 年）所著之「漁業法規」第 147 頁亦強調：「……漁業權是有存續期間的，因此損失是指因徵收而不能行使權利之贖餘期間中，預期可獲得利益之短少……」【補充證據五】。爰此，漁業權執照自非永久有效，至屬明確。又漁業權之取得係屬行政機關之授益處分，且漁業權業者對其經營漁業之水域並無所有權，自不得將漁業權之撤銷補償視為土地徵收，蓋土地徵收之補償範圍為被徵收土地之地價、土地改良物，而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係用於補償被徵收土地以後永久可能之收益；且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原因或為價購、或為遺產繼承、或為受贈，此與漁業權之取得性質不同，又漁業權有一定期限之限制與土地所有權之永久存在不同，因此漁業權人對於水域，僅有漁業法賦與之使用權利，並無所有權，撤銷其使用權時，僅有信賴保護利益之合理補償，此乃工業局協商補償費時，應為知悉之事實，更且行政院 2 次函文【補充證據三】均指出與土地撤銷有別，惟工業局仍執意採用永久有效之

權利計算補償費，顯有重大不當。此外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原彈劾案文證四】時，定置漁業權人之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僅至 83 年 4 月 2 日【原彈劾案文證三十四】，依法依理僅能補償至漁業權執照期滿日止，共計僅能補償 72 日之損失，即使用遲未發放補償費，而定置漁業權人擁有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重新申請發照，其有效期限延至 88 年 4 月 2 日止，其實際損失之補償亦僅能計算至 88 年 4 月 2 日止，惟該局竟將漁業權視為永久有效，致使補償費大增，核有重大違失。

(四)申辯書指出：「定置漁業權之消滅補償標準，目前臺灣地區尚無前例可循，為期合理補償，經濟部工業局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研究，並擬定補償基準，其中對補償金額之計算，分別就漁業權存續期間（5 年，期滿後原漁業權者有優先經營權）及水產資源之未來性加以考量，而有關網具之投資額、漁獲產值等相關資料，則分別採用漁業統計年報資料、受影響範圍以外業者提供資料、受影響範圍內關係業者提供資料以及由投資報酬理論估算所得之資料等方式試算，並前後 3 次邀請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漁業局、花蓮縣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定置漁業權者等進行協調，經與會人士一致同意認為為達公平合理之補償，宜參考日本處理一般漁業補償方式，採資本還原法。」部分，查依據定置漁業權人楊吉雄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漁業權展延時所提之計畫書

（詳見趙火明所提申辯書附件）顯示，其自行計算之折舊年限為 6 年，其擁有之機具、設備、勞工皆與漁技社所提並由工業局引用之「補償清單」【原彈劾案文證七】差距甚大【如附表】。該社完成之研究報告係依據「東部三縣市（宜蘭、花蓮、臺東）進行定置漁業漁家經濟調查訪問之資料」【補充證據六】暫估供工業局參考，漁技社並未針對接受補償之定置漁業權人實際調查，對於甚為重要之 6 組定置漁網之座標，亦來自「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並非實際調查，工業局自始未盡到查證責任，該社完成之研究報告內容如何能代表定置漁業權業者在花蓮海域擁有之船筏、起漁機具等設備及其收益？

(五)申辯書指出：「因受資遣勞工身分及人數之確認涉及勞基法之相關法令規定，非屬工業局所能認定，業經工業局於 86 年 3 月函請行政院勞委會協助認定，而主張應受補償之勞工迄今尚未提出勞委會所要求之資料，因此「港公司」尚未對勞工進行補償。」部分，查該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會議決定補償金額時，已將勞工資遣費計入【原彈劾文證四】，此有當日會議紀錄可稽，該筆資遣費雖尚未發放予勞工，惟該局未能先確認受資遣勞工人數，即妄加核算勞工資遣費，又於 86 年 2 月 12 日以工（86）五字第 004966 號函檢送補償費新臺幣 2 億 7,638 萬 7,108 元【補充證據七】（即：83 年 1 月 19 日確定之補償金額，該筆補償金包含勞工資遣費）予港

公司，足見工業局未詳查受資遣之勞工人數，行事草率。

(六)申辯書指出：「84 年 3 月何美玥奉局長指示主持漁業權補償協調會議，開會時雖各界代表皆主張依 83 年 1 月張組長主持會議之結論辦理補償，與會之水泥業者包括台泥公司在內於會中及會議後皆未提出異議。但會後何美玥立即警覺不妥，上簽呈請求局長同意暫緩發會議紀錄，並請五組先邀集水泥業者確定是否建港及是否同意工業局協調之補償方式，並請五組邀相關機關及水泥業者辦理實地查勘等事項。」部分，查 84 年 3 月 7 日之補償協調會議結論為：「……所需補償費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和平工業專用港徵收土地各種地上物補償費項下支付……」【原彈劾案文證二十四】。易言之，該次會議係決議由工業局支付補償費，並非由台泥公司支付，該公司無意見自屬當然。復查何美玥雖稱「警覺不妥」，然該局仍以 83 年 1 月 19 日協調會議確定之補償金額墊付和平港公司以轉撥定置漁業權者，此觀該局 86 年 2 月 12 日工（86）五字第 004966 號函稿【如補充證據七】上有何美玥之簽字可悉，何美玥並未「警覺不妥」，否則應退回公文。

(七)申辯書指出：「第五組確已於 84 年 4 月派科長會同台泥公司、漁業權人及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並拍照存證……台泥公司並於 84 年 7 月用函正式同意主導『港公司』之設立及建港事宜，並承諾由港公司負擔漁業補償費。」部分，查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

，工業局為本案之補償機關。準此，該局自應基於節省公帑、避免浮濫之基本原則，於決定補償費之前，詳細清查定置漁業權人究竟擁有多少船筏、網地、起漁機具、僱用多少勞工、每年漁產收入、每年漁業成本……等，方屬盡責，然該局對此重要之補償程序，於決定補償費之前未逐一清點目視即可見到之船筏、起漁機具……等硬體設備數量，亦未查核實際從事漁業之勞工人數，遲至 84 年 4 月 8 日【原彈劾文證十四】，方派員赴現場勘查，惟勘查僅虛應故事，迄今仍無法證明補償清單【原彈劾文證十七】所列補償項目與數量是否存在？綜觀全國政府處理各大小補償案件，何止萬件，主辦機關無不先仔細調查補償標的、數量，以避免不公平事件發生，豈有像本案先行確認補償金（83 年 1 月 19 日），再行調查（84 年 4 月 8 日）補償標的之理？另台泥公司於 84 年 7 月 15 日雖曾同意「促請」和平港公司及和平電廠共同分攤補償金【如補充證據二】，惟台泥公司並非「同意」由其公司負擔補償金，蓋當時台泥公司並不悉未來有多少水泥業者願意合組港公司，無法代表其他水泥業者「同意」，更無法代表港公司表示承諾負擔補償費。

(八)申辯書指出：「本案並未發現有貪贓枉法之事實。何美玥當時為副局長，奉當時局長尹啟銘之指示主持協商會議，會議結果及其處理皆簽報局長且奉局長核可後，再交由業務執行單位第五組執行，已盡到副局長襄助局長督導業務之責。本案並未造成公帑之

損失，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付之款項業已由業者加付利息歸墊……未耗費公帑……」部分，查本院行使彈劾權，不以涉入貪贓枉法、造成公帑損失為要件，凡屬重大之行政違失，本院自依職權辦理。本案被付懲戒人雖交付第五組重要業務，惟攸關重大建設之交付事項，第五組是否確實辦理？被付懲戒人身為副局長本應持續追蹤，惟被付懲戒人卻任由第五組未確實執行勘驗，自未確實襄助局長；又查港公司負擔不合理之超額補償費，將來必定反映在國庫向港公司所能收取之租金上，間接造成租金短收，自屬公帑之損失。

三對何美玥之陳述書及申辯書（二）副本之核閱意見〔監察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業參字第 0920102376 號函〕。

(一)申辯書指出：「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擬定補償基準，概算補償金額」、「經過 3 次協調會邀請農委會、漁業局、花蓮縣政府、台泥等 4 家水泥業者及漁業權人進行協調，與會人士一致同意採『資本還原法』及以折舊殘值計算補償金額」、「台泥公司並正式行文工業局，同意由未來成立之港公司負責繳付補償金額……」、「本案補償金額……並未浪費任何公帑」、「行政院並將本案交付漁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審核，同意用『資本還原法』計算補償……」部分，查漁技社完成之研究報告係依據「東部三縣市（宜蘭、花蓮、臺東）進行定置漁業漁家經濟調查訪問之資料」暫估，該社並未針對接受補償之定置漁業權人楊吉雄及游淵琛等 2 人作實際調查，可見該調查之

草率。次查該社所採資本還原法之計算方式係在漁業權永久有效時方能適用，並不因為與會人士之同意，而使其適用條件有所變更，被付懲戒人具經濟專長，對此錯誤，卻未及時糾正，實有虧職守。復查，有關台泥公司行文工業局，同意由未來成立之港公司負責繳付補償費乙節，台泥公司係同意「促請」，而非同意由港公司支付補償金，被付懲戒人所言顯係卸責之詞。再查補償金是否浪費公帑乙節，港公司負擔不合理之超額補償費，將來必定反映在國庫向港公司所能收取之租金上，間接造成租金短收，自屬公帑之損失。另查補償金係經工業局決定由港公司負擔，自非報請行政院轉請主計處同意動支經費，是以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同意者，係同意由工業區開發基金「先行墊付」補償金，並非同意以「資本還原法」計算補償金。

(二)申辯書指出：「……參與本案始於 84 年 3 月，奉局長指示主持漁業權補償協調會議……開會時雖各界代表皆主張依 83 年 1 月張組長主持會議之結論辦理補償，與會之水泥業者於會中及會議後皆未提異議。但會後立即警覺不妥，乃上簽呈請求局長同意暫緩發會議紀錄，並請五組先邀集水泥業者確定是否建港及是否同意工業局協調之補償方式，……」、「簽呈奉局長批可後，第五組確已於 84 年 4 月派科長會同台泥公司、漁業權人及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並拍照存證，且做成會議紀錄及結論送交與會單位」、「……是否應取得原物各節，係屬公司與

漁業權人間之協調事項，為民間與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勞工資遣補償部分，漁業權人游淵琛及楊吉雄與港公司於 86 年 2 月間所立之承諾書上，明明已敘明員工遣散補償費先予扣除，俟提出員工長期僱用證明文件後，本由被承諾人（港公司）依法按實核付……」部分，查 84 年 3 月 7 日之補償協調會議結論為：「……所需補償費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和平工業專用港徵收土地各種地上物補償費項下支付……」【原彈劾案文證二十四】。易言之，該次會議係決議由工業局支付補償費，並非由台泥公司支付，該公司無意見自屬當然。復查何美玥雖稱「警覺不妥」，然該局仍以 83 年 1 月 19 日協調會議確定之補償金額墊付和平港公司以轉撥定置漁業權者，此觀該局 86 年 2 月 12 日工（86）五字第 004966 號函稿【如前何美玥核閱意見補充證據七】上有何美玥之簽字可悉，何美玥並未「警覺不妥」，否則應退回公文。次查 84 年 4 月 8 日會勘，工業局雖派員參加，但對於當日會勘結論，並未追蹤業者是否舉證證明補償清單所列項目、是否存在。復查 83 年 1 月 19 日係由工業局召開會議確認補償金，是時港公司尚未成立，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工業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已代為確定補償金額，當然有義務與定置漁業權者約定取得原物。再查該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會議決定補償金額時，已將勞工資遣費計入【原彈劾文證四】，此有當日會議紀錄可稽，該筆資遣費雖尚

未發放予勞工，惟該局未能先確認受資遣勞工人數，即妄加核算勞工資遣費，又於 86 年 2 月 12 日以工（86）五字第 004966 號函檢送補償費 2 億 7,638 萬 7,108 元【何美玥核閱意見補充證據七】（即：83 年 1 月 19 日確定之補償金額，該筆補償金包含勞工資遣費）予港公司，足見工業局未詳查受資遣之勞工人數，行事草率。

四對張傳宗申辯書副本之核閱意見〔監察院 92 年 3 月 4 日（92）院台業參字第 0920101444 號函〕。

(一)申辯書指出：「……事先由工業局代為辦理工業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漁業權補償研究與協調等前置作業，確有必要。」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既稱係代為辦理漁業權補償研究，則必須針對受補償者擁有之船筏、起漁機具、網地、僱用勞工……等詳實查核，據以核算合理補償金，惟依據定置漁業權人楊吉雄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漁業權展延時所提之計畫書（詳見趙火明所提申辯書附件）顯示，其自行計算之折舊年限為 6 年，其擁有之機具、設備、勞工皆與漁技社所提「補償清單」【原劾案文證七】差距甚大【如附表】。又漁技社完成之研究報告係依據「東部三縣市（宜蘭、花蓮、臺東）進行定置漁業漁家經濟調查訪問之資料」【補充證據一】暫估供工業局參考，漁技社並未針對接受補償之定置漁業權人實際調查，對於甚為重要之 6 組定置漁網之座標，亦來自「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並非實際調查，工業局自始未盡到查證責任，該社完成之研究報告



內容如何能代表定置漁業權業者在花蓮海域擁有之船筏、起漁機具等設備及其收益？

- (二)申辯書指出：「……工業局……於 82 年 7 月委託財團法人漁業技術顧問社辦理工業港影響海域範圍內定置漁業權補償基準之先期研究……供 85 年 5 月登記成立並徵選取得開發權利之港公司，依其自由意志，選擇辦理補償定置漁業權參考。」部分，查由工業局 85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影響海域範圍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原彈劾文證三十二】可知，該次會議工業局係要求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 2 億 7,638 萬 7,108 元補償費，該筆補償費與 83 年 1 月 19 日【原彈劾文證四】確定之補償金額完全相同，又與漁技社 83 年 4 月【原彈劾文證二】完成之研究報告結論完全一致。又港公司尚未成立前，經濟部已於 85 年 1 月 16 日以經（85）工字第 85260029 號函【原彈劾文證十之『說明段』一】請行政院同意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 2 億 9,821 萬 6,608 元補償費（註：此與 2 億 7,638 萬 7,108 元之差額部分，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再由港公司歸墊，顯見補償金額自始由工業局決定，並非被付懲戒人所稱：「依其自由意志，選擇辦理補償定置漁業權參考。」
- (三)申辯書指出：「……本案實際補償港公司成立，並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接續辦理協議補償，工業局自不宜片面再與漁業權人簽訂書面之契約……工業局即參照補償基準研

究第 54 頁建議之方式，分別辦理補償費之協議工作」部分，查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漁業權撤銷之補償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本案工業局為工業港及水泥工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該局係於 83 年 3 月 19 日以工（83）五字第 010256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定置漁業權【如補充證據二】，該局亦為上開法條所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因此辦理補償之主體自始即為工業局。準此，為確保雙方權益，避免紛爭，工業局自應與定置漁業權人訂立書面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如：補償物如何清點？如何交付？補償金如何發放？……等），不容草率為之。復查該研究報告於第 52 頁提出漁業權補償之程序應依予辦理：「一、事業說明會」、「二、實地勘查」、「三、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由實地勘查之各項資料，進行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為補償之參考資料。）」、「四、事業及補償說明會」、「五、補償費之計算（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客觀的查估，並計算補償費。）」、「六、補償費之審查及認定」、「七、協議（商），辦理契約」、「八、完成契約」、「九、登記」、「十、發給補償費」等，其中「二、實地勘查」甚為重要，然該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決定補償費時，尚未執行補償清單所列補償項目之清查，遲至 84 年 4 月 8 日赴現地勘查時，仍未確實清點補償清單所列補償項目之數量，迄今亦無法提出補償清單所列補

償項目確實存在之證據。

(四)申辯書指出：「……考量科技有限情形下，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損失補償費計算，涉有專業技術……」部分，查「資本還原法」係由定額年金法推演而來，於假定每年回收之收益固定，且回收之年數無限為前提，亦即將漁業權視為世世代代永久有效所推算出之現時應補償費額。眾人皆知，漁業權具有公共財之性質，不屬於特定人或特定團體所有，任何人須依法申請，方能享有，依漁業法第 28 條之規定，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均以 5 年為限，專用漁業權則以 10 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漁業權人雖得優先重行申請，惟同法第 29 條亦規定主管機關可因國防需要、土地之經濟利用、水產資源之保育、環境保護之需要、船舶之航行或碇泊、水底管線之鋪設、礦產之探採、其他公共利益等情形之需要時，得撤銷漁業權之核准，故漁業權執照雖定 5 年期滿得優先重新申請，然依前條規定，未期滿時如有公益需要，即依法得予撤銷，更遑論期滿後，自不得再允准漁業權之申請，此乃當然，是以漁業權執照自非永久有效，此觀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黃異教授（87 年）所著「漁業法規」第 147 頁：「……漁業權是有存續期間的，因此損失是指因徵收而不能行使權利之贖餘期間中，預期可獲得利益之短少……」印證甚明【補充證據三】。又漁業權之取得係屬行政機關之授益處分，且漁業權業者對其經營漁業之水域並無所有權，自不得將漁業權之撤銷補

償視為土地徵收，蓋土地徵收之補償範圍為被徵收土地之地價、土地改良物，而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係用於補償被徵收土地以後永久可能之收益；且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原因或為價購、或為遺產繼承、或為受贈，此與漁業權之取得性質不同，又漁業權有一定期限之限制與土地所有權之永久存在不同，因此漁業權人對於水域，僅有漁業法賦與之使用權利，並無所有權，撤銷其使用權時，僅有信賴保護利益之合理補償，此乃工業局協商補償費時，應為知悉之事實，更且行政院 2 次函文【補充證據四】均指出與土地撤銷有別，惟工業局仍執意採用永久有效之權利計算補償費，顯有重大違失，該違失係人為錯誤所致，與被付懲戒人所稱之「科技有限」、「涉有專業技術」無關。

此外，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原彈劾案文證四】時，定置漁業權人之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僅至 83 年 4 月 2 日【原彈劾案文證三十四】，依法依理僅能補償至漁業權執照期滿日止，共計僅能補償 72 日之損失，即使因遲未發放補償費，而定置漁業權人擁有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重新申請發照，其有效期限延至 88 年 4 月 2 日止，其實際損失之補償亦僅能計算至 88 年 4 月 2 日止，惟該局竟將漁業權視為永久有效，致使補償費大增，核有重大違失。

(五)申辯書指出：「……上述第 2 次協調補償會議，於會中漁業權人要求增列有效期限為 3 個月，逾期應重新協調

，並經與會單位同意列入結論。而……民間投資人尚未籌組成立港公司，尚無法接辦補償作業，致原協商有效期限逾期，故乃於 84 年 3 月 7 日由何副局美珩主持……研商會議……水泥業者代表則表示暫無意見……故獲致結論，同意按原協調補償標準辦理補償……」部分，查 84 年 3 月 7 日之補償協調會議結論為：「……所需補償費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和平工業專用港徵收土地各種地上物補償費項下支付……」【原彈劾案文證二十四】。易言之，該次會議係決議由工業局支付補償費，並非由水泥業者支付，此時補償金額大小與水泥業者無關，是以其表示：「暫無意見」自屬當然，被付懲戒人自不得以此認定水泥業者同意支付該筆補償費。

(六)申辯書指出：「工業局於辦理確認補償基準時，因實際辦理補償漁業權人之港公司尚未成立。在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範圍內，工業局先行就補償費計算方式及基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分，協調會商。並於 84 年 5 月 5 日協商水泥業者……而台泥公司亦於 84 年 7 月 15 日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及和平電力兩家公司共同分攤……而補償費之確定及撥付，時至 86 年由港公司部分完成……尚有受資遣勞工身分與人數未能確定，仍有遣散費未確定支付。……」部分，查台泥公司於 84 年 7 月 15 日曾同意「促請」和平港公司及和平電廠共同分攤補償金【如補充證據二】，惟台泥公司並非「同意」由其公司負擔補償金，蓋當時台泥公司並不悉未來有

多少水泥業者願意合組港公司，無法代表其他水泥業者「同意」。復查該局係於 83 年 1 月 19 日【原彈劾案文證四】確定補償金額，且港公司未成立前，經濟部已於 85 年 1 月 16 日以經（85）工字第 85260029 號函【原彈劾案文證十之『說明段』一】請行政院同意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 2 億 9,821 萬 6,608 元補償費（註：此與 2 億 7,638 萬 7,108 元之差額部分，係追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再由港公司歸墊，顯見補償金額自始由工業局決定，並非被付懲戒人所稱：「補償費之確定及撥付，時至 86 年由港公司部分完成」；此外該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原彈劾案文證四】確定補償金額時，已將勞工資遣費計入，此有當日會議紀錄可稽，該筆資遣費雖尚未發放予勞工，惟該局未能先確認受資遣勞工人數，即妄加核算勞工資遣費，又於 86 年 2 月 12 日以工（86）五字第 004966 號函檢送補償費 2 億 7,638 萬 7,108 元（即：83 年 1 月 19 日確定之補償金額，該筆補償金包含勞工資遣費）予和平港公司，足見工業局未詳查受資遣之勞工人數，即將勞工資遣費撥付和平港公司，草率行事，莫此為甚。

(七)申辯書指出：「85 年 5 月港公司即已登記成立，台泥公司為該公司之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其取得開發權利後，依漁業法即有請求撤銷漁業權適格之權，且其主要股東台泥公司自 84 年起即參與本局協商補償漁業權之相關會議，倘對協商金額不認同，可重新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之協議補償……

」部分，查港公司成立並不代表已獲准建港，此觀 85 年 10 月 1 日之「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影響海域範圍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原彈劾案文證三十二】可悉，工業局係要求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補償費在先，核准和平港公司投資興建和平港並完成簽約在後，顯為其投資興建和平港之許可條件；復查工業局係於 83 年 3 月 19 日以工（83）五字第 010256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定置漁業權【如補充證據二】，非由台泥公司或港公司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定置漁業權。復查工業局於 84 年 3 月 7 日【原彈劾文證八】與 85 年 10 月 1 日進行協商【原彈劾文證三十二】，出席人員簽名單請見原彈劾案文附件第 91 頁】及 84 年 4 月 8 日進行現場勘驗【原彈劾文證十四】時，雖有台泥公司列席，然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原彈劾文證四】時，台泥公司並未參加，且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後，定置漁業權業者即已收網，台泥公司於 85 年 10 月 1 日參與協商時，距離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已近 3 年，台泥公司如何重請求協議？又港公司尚未成立前，經濟部已於 85 年 1 月 16 日以經（85）工字第 85260029 號函【原彈劾文證十之『說明段』一】請行政院同意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 2 億 9,821 萬 6,608 元補償費（註：此與 2 億 7,638 萬 7,108 元之差額部分，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再由港公司歸墊，顯見補償金額自始由工業局決定，並非被付懲戒人所指：「倘對協

商金額不認同，可重新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之協議補償」。爰此，該公司僅能被迫接受支付補償。

(八)申辯書指出：「……依據漁技社所擬定補償基準報告記載……以當時東部三縣定置漁業漁家經濟調查訪問數據平均值計列。……至其設施折舊計算其中 1.漁網折舊年限，係依據漁技社調查標的之漁網係 79 年購置，至 82 年已使用 3 年，剩餘價值為 2 年。業主游淵琛於 82 年 12 月 23 日「補償會議」上發言……僅能證明渠於最近 5 年間確有用大型雙落網從事漁獲……2.船筏折舊年限，係依據 82 年之補償會議由漁技社按 15 年使用年限已使用 5 年折算。游淵琛發言……僅能證明渠等確有從事漁獲，並無法證明自 75 年起，對於船筏未有資本投入情事……3.起漁機具折舊年限……4.對於船筏及其漁具數量與實際作業能力之驗證……涉及專業技術能力，實非為工業局相關人員現場目視所能勝任，工業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辦理補償基準研究……不具強制力……至於實際船筏因有大筏與小筏差異……依數學運算結果致難免產生 0.5 艘次之記載……」部分，查依據定置漁業權人楊吉雄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漁業權展延時所提之計畫書（詳見趙火明所提申辯書附件）顯示，其自行計算之折舊年限為 6 年，其擁有之機具、設備、勞工皆與漁技社所提「補償清單」【原彈劾案文證七】差距甚大。又該社完成之研究報告係依據「東部三縣市（宜蘭、花蓮、臺東）進行定置漁業漁家經濟調查訪問之

資料】【補充證據六】暫估供工業局參考，漁技社並未針對接受補償之定置漁業權人實際調查，對於甚為重要之 6 組定置漁網之座標，亦來自「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並非實際調查，工業局自始未盡到查證責任，該社完成之研究報告內容如何能代表定置漁業權業者在花蓮海域擁有之船筏、起漁機具等設備及其收益？次查「補償清單」設定漁網使用年限為 5 年，漁業權人楊吉雄等自 75 年取得定置漁業權，若以漁網 5 年使用期限計算，79 年即應汰換為新網（詳見該報告第 36 頁），又因業主於現勘時表示：「『補償協調會議』確定補償費後，即收網停止漁業作業」；爰此，該新網自 79 年使用至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止，其新網使用已超過 4 年，是以該漁網之剩餘價值最多僅 1 年，若以業主游淵琛於 82 年 12 月 23 日「補償會議」上之明確發言：「……直到 5 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而論，則更證實其漁網係於 77 年汰換為新網，至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止，該新網已使用 6 至 7 年，已逾 5 年之使用年限，其剩餘價值早已折舊完畢，然「補償清單」仍以每組漁網折舊 3 年，剩餘價值為 2 年計算，即多付 1 年價值，使得 2 位定置漁業權人共溢領 1,320 萬元（註：每組網有 2 領網地，每領網地 550 萬元，每領少折舊五分之一，共有 6 組網，計算結果： $550 \times 2 \times \left[ \frac{1}{5} \right] \times 6 = 1,320$ ）；又「補償清單」設定每組船筏使用年限 15 年，楊吉

雄等自 75 年取得定置漁業權，經營漁業所用之船筏使用至 83 年 1 月 19 日，其使用已超過 7 至 8 年，且渠等於「補償會議」時曾表示仍在經營，是以該船筏之剩餘價值最多僅 7 至 8 年（平均 7.5 年），然該局卻依報告內容將每組船筏折舊後尚餘 10 年價格計算，亦即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使得 2 位定置漁業權人共溢領 145 萬元（註：每組船筏 145 萬元，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共 6 組，其計算結果為： $145 \times \left[ \frac{2.5}{15} \right] \times 6 = 145$ ），況由游淵琛於「補償會議」中之發言：「我們設置漁業已 10 幾年，但前 7、8 年都虧損，直至 5 年前……」可知，船筏已有 12 年歷史，其剩餘價值應不到 3 年，竟以 10 年計算；此外依據「補償清單」，起漁機具使用年限設定為 15 年，故亦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使得 2 位定置漁業權人共溢領 175 萬元（註：起漁機具每組 175 萬元，多付剩餘價值 2.5 年，共 6 組，其計算結果為： $175 \times \left[ \frac{2.5}{15} \right] \times 6 = 175$ ）；再者，研究報告第 36 頁及「補償清單」均設定定置網之經營以每 2 組為 1 個單位，配置 2 艘大筏，3 艘小筏，因此每 1 組網之作業及搬運漁筏應以 2.5 艘計，由於 2 位定置漁業權業者分別有 3 組定置漁網，合計 6 組漁網應有船筏共 15 艘，二者分別補償 7.5 艘，惟該 2 位定置漁業權業者，係互為獨立經營，船筏自無以分割，然補償方式竟出現補償 0.5 艘船筏之荒謬計算，顯然工業局辦理本案自始至終對兩位定置漁業權業者之船筏無法掌握其船籍、編號、尺寸

、動力、年份等，而未加查證，甚而無業者之清單即全盤照收；又箱網起魚不可能 3 箱同時起魚，第 1、2 箱起魚之 5 艘大小船筏，亦可為第 3 箱起魚，不需另購 1 艘大筏，1.5 艘小筏，然由該局補償之船筏數量 7.5 艘可知，第 1、2 箱起魚之 5 艘大小船筏竟不能為第 3 箱起魚，需另購 1 艘大筏，1.5 艘小筏，有悖於常理與經驗法則；復查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及 84 年 4 月 8 日勘驗現場時，並未確實清點「補償清單」之數量，該「補償清單」所列補償項目，諸如船筏、起漁機具、受資遣勞工等，皆能目視清點，無須被付懲戒人所稱：「涉及專業能力」，未查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 2 億 7,638 萬 7,108 元補償金【原彈劾文證四】時，台泥公司並未參加，又港公司尚未成立前，經濟部已於 85 年 1 月 16 日以經（85）工字第 85260029 號函【原彈劾文證十之『說明段』一】請行政院同意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 2 億 9,821 萬 6,608 元補償費（註：此與 2 億 7,638 萬 7,108 元之差額部分，係追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再由港公司歸墊。此外工業局 85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影響海域範圍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原彈劾文證三十二】可悉，工業局係要求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補償費在先，核准和平港公司投資興建和平港並完成簽約在後，該局獲得港公司切結保證後，方於 85 年 10 月 22 日同意該公司投資興建和平港【如補充證據

四】，顯為其投資興建和平港之許可條件，顯見補償金額自始由工業局決定，並非被付懲戒人所指：「不具強制力」。

(九)申辯書指出：「84 年 4 月 8 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現地了解……亦指派業務主辦人張正修君隨同前往……。」查 84 年 4 月 8 日現勘當時，工業局曾就現場狀況拍照存證，且會勘紀錄亦要求業主舉證，該「拍照存證」、「要求業主舉證」之目的即係確認 83 年 1 月 19 日決定補償費之補償清單，自非被付懲戒人所稱：「現地了解」，又現勘甚為重要，被付懲戒人雖指派承辦人陪同科長前往勘驗，惟本案屬於重大投資案，承辦人未自始參與，不及被付懲戒人詳細，無法決定當日勘驗之詳細程度，被付懲戒人當時位居組長要職，未到現場查勘又未於勘驗後持續督導部屬查明「補償清單」所列補償項目、數量是否確實或要求舉證，顯有重大違失。

(十)申辯書指出：「84 年 3 月 7 日區內廠商台泥公司已知悉本案定置漁業權補償事宜，並於 4 月 8 日派員參加現勘，因工業局非實際補償者，無法代位約定業主點收原物……」、「……原物取得權利之主張與確認，即應由港公司協商辦理……」部分，查和平港公司為民間公司，並無執行公權力之資格，自非法定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之主體，又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

償。本案工業局為工業港及水泥工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工業局係於 83 年 3 月 19 日以工（83）五字第 010256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定置漁業權【如補充證據二】，該局亦為上開法條所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因此，辦理補償之主體自始即為工業局。該局既然代替港公司於 83 年確認補償金額，自應由該局負責代為約定取得原物，自非被付懲戒人所稱：「工業局非實際補償者，無法代位約定業主點收原物」，復查工業局於 85 年 10 月僅要求港公司切結保證【原彈劾文證三十二】，並未提示港公司可取得原物，且定置漁業權者於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後即已收網，如何於 2 年後再主張取得原物？況查台泥公司當時並不知悉其他水泥業者是否加入港公司，無法代其他水泥業者主張取得原物，是以被付懲戒人所指：「……原物取得權利之主張與確認，即應由港公司協商辦理……」純為卸責之詞。

(出)申辯書指出：「……84 年 4 月 8 日會議結論……其中『宜由業者舉證』文字……應為打人員誤繕所致。」「……棄置於海灘之漁具……遭海象或不明因素帶走，剩餘漁具與船筏如與補償損失表有差距應屬常態。」部分，查工業局係於 84 年 4 月 8 日辦理會勘，該次會勘紀錄於會勘後 84 年 5 月 29 日函送各單位，其已明文記載：「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詳見原彈劾案文證十四】，並非被付懲戒人所稱：「應係為台泥公司之發言意見」，否則

公文發出後，即應發函更正。次查，起漁機具甚為笨重，且有價值，豈有棄置於海灘，又遭波浪沖走之理？如確實遭波浪沖走，何以 84 年 4 月 8 日之會勘紀錄要求業者舉證？足證被付懲戒人所言與事實不符。

(出)申辯書指出：「……漁技社確信依該社 82 年底完成之漁業權規劃工作報告及專業判斷，表示業者確有設置經營 6 組定置漁網……。」部分，查有無定置漁網之存在，非僅依漁技社之「確信」可茲決定，漁技社僅提供資訊，資訊是否正確，仍應由工業局查核；復查漁技社提供之相片並非現勘當時之相片，該筆補償費既然於 83 年 1 月 19 日確定，則相關證據必須證實船筏、起漁機具、網地……等設備於 83 年 1 月 19 日之前確實存在，方能杜絕弊病，又漁技社並非執行公權力之機關，其所提出之相片，應經工業局確認是否真實，否則僅憑民間團體片面之資料，作為鉅額補償之依據，顯然過於草率。

五對張傳宗所提「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港之規劃及定置漁業權撤銷補償辦理情形與檢討」申辯書副本之核閱意見〔監察院 92 年 12 月 31 日（92）院台業參字第 0920112231 號函〕。

(一)申辯書指出：「依漁業法第 29 條規定……對變更或撤銷漁業權……補償基準模式及處理方式，當時漁業法及其相關法規均依然闕如，並無任何可資遵循的規範。」部分。查漁業權具有公共財之性質，不屬於特定人或特定團體所有，任何人須依法申請，方能享有，依漁業法第 28 條之規定，定

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均以 5 年為限，專用漁業權則以 10 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漁業權人雖得優先重行申請，惟同法第 29 條亦規定主管機關可因國防需要、土地之經濟利用、水產資源之保育、環境保護之需要、船舶之航行或碇泊、水底管線之鋪設、礦產之探採、其他公共利益等情形之需要時，得撤銷漁業權之核准，故漁業權執照雖訂 5 年期滿得優先重新申請，然依前條規定，未期滿時如有公益需要即依法得予撤銷，更遑論期滿後，自得不再允准漁業權之申請，此乃當然，是以漁業權執照自非永久有效。惟工業局所據以作為補償計算方式之「資本還原法」係由定額年金法推演而來，係在假定每年回收之收益固定，且回收之年數無限為前提，亦即將漁業權視為世代永久有效所推算出之現時應補償費額，明顯與漁業法之規範精神不符，被付懲戒人自不得以當時無任何法規可資規範為詞，得以免責。

(二)申辯書指出：「定置漁業權撤銷應給予之補償，漁業法雖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請求撤銷者協調，惟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請求撤銷者，對定置漁業權撤銷補償均非其本行，必須先行委託專業或顧問機構研擬補償基準，作為協調補償之依據……」部分。查本案之補償係依據漁技社所完成之研究報告而為，該報告中所生之謬誤，本院前已在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及彈劾案文中指證歷歷，惟工業局自始未盡審查責任，自難以免責。

(三)申辯書指出：「……工業局因非實際

補償者，無法代位約定業主點收原物……撤銷定置漁業權及補償損失，既由港公司接續並同意補償，原取得權利之主張與確認，即應由港公司協商辦理，原則已無需由工業局再行確認。」部分。查和平港公司為民間公司，並無執行公權力之資格，自非法定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之主體，又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本案工業局為工業港及水泥工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工業局係於 83 年 3 月 19 日以工（83）五字第 010256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定置漁業權，該局亦為上開法條所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因此，辦理補償之主體自始即為工業局。該局既然代替港公司於 83 年確認補償金額，自應由該局負責代為約定取得原物，自非被付懲戒人所稱：「工業局非實際補償者，無法代位約定業主點收原物」，復查工業局於 85 年 10 月僅要求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代墊補償費，並未提示港公司可取得原物，且定置漁業權者於 83 年 1 月 19 日確認補償金後即已收網，如何於 2 年後再主張取得原物？況查台泥公司當時並不知悉其他水泥業者是否加入港公司，無法代其他水泥業者主張取得原物，是以被付懲戒人所指：「……原物取得權利之主張與確認，即應由港公司協商辦理……」純為卸責之詞，即無可採。

六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尹啟銘等之違失事項，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責，仍



請貴會依法懲戒。

七附表及補充證據：附表及補證一～補證八（均予省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尹啟銘係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前局長（任期自 83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1 月 14 日），何美玥係該局前副局長（任期自 83 年 1 月 20 日至 86 年 2 月 11 日），張傳宗係該局第五組前組長（任期自 81 年 3 月 1 日至 85 年 9 月 16 日，現已退休）；趙火明係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前局長（任期自 79 年 3 月 1 日至 85 年 7 月 17 日）。監察院以尹啟銘、何美玥、張傳宗辦理花蓮縣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致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趙火明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茲就彈劾案文所指違失事項，依次審議如下：

甲、被付懲戒人尹啟銘、何美玥、張傳宗部分：

壹、工業局自 82 年起至 86 年止辦理花蓮縣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其辦理主要時程如下：

一、82 年 7 月 28 日由張傳宗主持之會議決定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服務社」（以下簡稱「漁技社」）辦理「闡建花蓮縣和平水泥工業區對漁業生產影響之補償基準擬定」之研究。

二、82 年 12 月 23 日由張傳宗主持「研商和平港設置計畫對既有漁業權補償

事宜會議」，會中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代表對漁技社所提出之「資本還原法」提出質疑。

三、83 年 1 月 19 日由張傳宗主持「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第 2 次協調會議」，會中決定仍採「資本還原法」及漁業權人楊吉雄、游淵琛 2 人各 3 組定置漁業權共 6 組之漁業權撤銷及連帶引起之損失（即設施殘餘價值及每組網之員工遣散費）共計新臺幣（以下相同）2 億 7,638 萬 7,108 元。此項決議有效期限為 3 個月，逾期應重新協調。

四、工業局 83 年 3 月 19 日函花蓮縣政府撤銷本案定置漁業權，惟花蓮縣政府遲至 86 年 3 月 20 日始辦理公告撤銷。

五、因工業港之民間投資人尚未成立公司，無法接辦補償後續作業，致逾 83 年 1 月 19 日會議協商之有效期限 3 個月，工業局乃於 84 年 3 月 7 日由何美玥主持會議，會議結論同意按原協調補償標準辦理補償。

六、84 年 3 月 25 日，何美玥警覺 3 月 7 日之會議結論不妥，乃簽呈建議會議紀錄暫不函送各有關單位，由第五組先邀集廠商確定是否建港，並請第五組辦理漁具、船筏等實地查勘，尹啟銘亦於 84 年 4 月 6 日在局務會議指示應於 84 年 4 月 8 日實地查勘。

七、84 年 4 月 8 日，工業局派第五組主管科長曾參寶會同台泥公司、漁業權人及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並拍照存證，會勘結論為「本次會勘結果：原

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

八 84 年 5 月 5 日由張傳宗主持與水泥業者協調會，會議結論同意由台泥公司主導推動「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開發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之組成及建港事宜，且受影響之定置漁業權補償費原則上仍由港公司負擔。

九 84 年 7 月 15 日台泥公司函工業局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及和平電力兩家公司共同分攤 6 組定置漁業權之補償費共計 2 億 7,638 萬 7,108 元。

十 85 年 1 月 16 日經濟部函報行政院擬將建港規劃費及漁業權補償共 2 億 9,821 萬 6,608 元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俟港公司成立後，責由該公司加計利息收回歸墊。

十一 行政院於 85 年 2 月 15 日函復經濟部依行政院有關機關之意見再加研酌。

十二 85 年 3 月 21 日工業局依照行政院前函指示，再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漁業局、花蓮縣政府及漁業權人再度進行會商。

十三 85 年 5 月 8 日港公司登記設立，工業局 85 年 6 月 26 日函復港公司原則同意建港。

十四 85 年 5 月 25 日經濟部再將全案陳報行政院。

十五 8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核定全案。

十六 85 年 10 月 1 日工業局邀集港公司、台泥公司召開「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影響海域範圍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相關事宜」會議，在港公司切結保

證支付漁業權補償費及台泥公司同意連帶保證原則下，工業局同意由工業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並約定還款之時程及條件。

十七 86 年 2 月 12 日工業局核撥 2 億 7,638 萬 7,108 元給港公司。

十八 工業局於 86 年 2 月 24 日再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本案定置漁業權。

十九 花蓮縣政府於 86 年 3 月 20 日公告撤銷。

二十 87 年 1 月 12 日港公司歸還工業局 2 億 9,389 萬 3,875 元（加計利息）。

貳、工業局究為本案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請求者或僅為協助輔導港公司協調補償費者：

依漁業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或停止其漁業權之行使：一、國防之需要。二、土地之經濟利用。三、水產資源之保育。四、環境保護之需要。五、船舶之航行、碇泊。六、水底管線之鋪設。七、礦業之探採。八、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同條第 3 項規定「因第 1 項之處分致受損害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被付懲戒人尹啟銘申辯略稱「……工業局……以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分，先期研析補償基準，作為港公司實際辦理補償定置漁業權之參考。……本案實際補償者港公司業已成立，依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接續辦理協議補償」，被付懲戒人何美玥申辯略稱「因漁業權遭撤銷而發生

漁業人遭受損害時，依法應與該等漁業人協調補償費者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本案之工業局）』，或者『請求撤銷漁業權者（即本案之『港公司』）』，兩者中之一人，而且依法並非由兩者共同或連帶負責，「工業局並非『支付補償費』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係協助『港公司』支付補償費之單位，向漁業人提供補償費者為『港公司』，而非工業局」、「撤銷漁業權之補償費係由民間（『港公司』）與民間（漁業人）『協調』為之」、「依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末段之規定，可以確知：本案『請求撤銷漁業權者』（即『港公司』）究應給予漁業人多少金額之補償費，乃係基於雙方（即『港公司』與『漁業人』）間之協調定之（亦即雙方之自由意志決定之），任何一方均無應遵守之法令強制規定。因此，本案即無『補償方式應如何計算』或『補償費應多少始為合理』之法律問題，從而基於協助『港公司』地位之工業局，更無所謂『辦理補償費涉有多項重大違失』之可能」等語，張傳宗亦申辯略稱在港公司成立前，工業局即參照補償基準研究報告建議方式分別辦理補償費之協議工作，使後續之建港工作提前完成云云。惟查，工業局為本案撤銷漁業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被付懲戒人尹啟銘、何美玥、張傳宗所承認，而工業局於 8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漁業權補償協調會及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2 次協調會時，距離 85 年 5 月 8 日港公司設立登記約為 2 年半之期間，當時港公司能否成立並不確

定，82 年 12 月 23 日協調會結論「工業局提出按 3 項標準補償：1.初設費用。2.人員轉業輔導金。3.漁獲損失。倘業者對於補償項目及標準有不同意見，請於下一次協調會時提出數據討論」，根本未提及補償費要由以後成立之港公司負責支付，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證；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2 次協調會結論第 2 項更明確記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以每組 4,606 萬 4,518 元予以補償，並應於具領補償費時提出拋棄書，由工業局轉請漁業主管機關撤銷其漁業權之設定，其補償費計算標準……」，亦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工業局並於 83 年 3 月 19 日以工（83）五字第 010256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撤銷定置漁業權（惟花蓮縣政府並未在當時辦理撤銷）；迨至 84 年 3 月 7 日由被付懲戒人何美玥主持之「研商開闢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對沿海漁業權影響之補償協調會」會議，花蓮縣政府代表發言「……有相當大的影響，建請一併徵收補償，……」，業者楊吉雄亦稱「……，在工業局決定徵收後漁民即不敢再大量投資。……」，而水泥業者「台灣水泥」、「中國力霸」、「欣欣水泥」、「東南水泥」公司均暫無意見（因 3 次會議均未提及由水泥業者負擔補償費），此次會議結論第 1 項「開闢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所需補償費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會納入和平工業專用港徵收土地各種地上物補償費項下支付，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補償作業。」，會議

紀錄呈閱時，主持人何美玥在「所需補償費由工業區……」加上「『先』由工業區……」，在「地上物補償費項下支付」之後增加「將來由業者透過繳納租金方式，分期攤回」之文字，並於 84 年 3 月 25 日加簽中第 2 項「目前因和平水泥專業區出售之情形並不理想，恐將來是否建港有所變化，且補償費支付之來源與原簽報部長之方式不同，……，並請五組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一) 俟第 2 次公告……若不同意本局之賠償方式或不能承諾建港，則本局應另再協商漁業權人同意賠償 1 年之漁獲損失後結案，……」，亦有該次會議紀錄及何美玥之簽呈在卷可證，直到 84 年 5 月 5 日張傳宗再度邀集「台灣」、「華東」水泥公司研商，始做出：「一、有關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開發管理公司之組成及建港申請事宜，與會業者代表同意由台泥公司主管推動辦理，……。四、有關定置漁業權補償費用，原則上仍由和平港開發管理公司負擔，未來如果於和平工業區內設電廠，將另協調電廠業者共同負擔。」之結論，台灣水泥公司亦於 84 年 7 月 15 日以 84 和發字第 1925 號函復工業局該公司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及和平電力兩家公司共同分攤本案漁業權補償費 2 億 7,638 萬 7,108 元；由上述歷次協調會之討論與結論，本案漁業權補償費之標準擬定時，並未確定由港公司負擔。又工業局於 86 年 2 月 12 日核撥 2 億 7,638 萬 7,108 元給港公司後，即於 86 年 2 月 24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公告撤銷本案

定置漁業權，花蓮縣政府亦於 86 年 3 月 20 日公告撤銷，均有工業局工(86)五字第 006603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86 府農漁字第 024625 號公告在卷可按，足證工業局不僅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為請求撤銷漁業權者，被付懲戒人等所辯工業局僅居於協助「港公司」協調補償費之地位，而非請求撤銷漁業權者云云，核與事實不符。

參、關於工業局辦理本案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確認、現場履勘、資遣勞工身分與人數之認定諸多違失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

(一)工業局於 82 年 7 月 28 日委託漁技社研擬本案漁業權撤銷之補償基準，該社於 83 年 4 月始提出正式報告，依正常程序，應於正式研究報告提出後，再由工業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確認研究報告可行後，始據以召開協調會協調，惟該研究報告係於 83 年 4 月提出，工業局即依據期中研究報告，在 82 年 12 月 23 日、83 年 1 月 19 日先後召開 2 次協調會。83 年 1 月 19 日由張傳宗主持之第 2 次協調會，工業局未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定置漁業權人楊吉雄、游淵琛 2 人確實設置多少組定置漁網，即草率認定楊、游 2 人各已設立定置漁業權 3 組，共計 6 組，並決定每組漁業權消滅補償費 3,257 萬 5,518 元，連帶引起之損失（包括網地、船筏、起漁機具、網座及員工資遣費）補償費 1,348 萬 9,000 元，合計每組補償

4,606 萬 4,518 元，6 組共 2 億 7,638 萬 7,108 元；被付懲戒人尹啟銘等雖申辯略稱漁技社是依據 81 年至 82 年間「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由臺灣省漁業局、花蓮縣政府共同委託辦理）確認楊、游 2 人確有 6 組網；經邀集國內漁政單位行政官員會商，考量科技有限水準情形下，依照「平均漁獲資料」、「內生報酬率」、「初期及作業成本」等三者相互校估，方以「損失補償表」所列平均每組定置網之損失補償，與依資本還原法計算之未實現利潤相加，計算出補償基準，並非僅就「業主說辭」或「勘驗目視」判斷與實際是否相符；又補償基準之擬定僅供後續實際補償者（即港公司）之參考，港公司如認為補償基準不合理，可請求重新協調，然港公司經內部評估後願意負擔本案補償費；至於受資遣勞工身分與人數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認定不符勞基法之規定，該部分之費用迄未支付等語。惟查 83 年 1 月 19 日第 2 次協調會協調結論第 1 項「……之影響，前經工業局洽同花蓮縣政府查明計有楊吉雄、游淵琛 2 人各已設立定置漁業權 3 組，合共 6 組，惟目前是否仍繼續有效，請花蓮縣政府迅予查明確認，並將設定情形列表補送工業局」，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證；而漁技社完成之研究報告認定 6 組定置漁網之座標係來自「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見漁技社之研究

報告第 11 頁），上開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之執行期間為 81 年 6 月 4 日至 81 年 12 月 31 日（見規劃報告封面），按楊、游 2 人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漁業權均自 75 年開始，且花蓮地區每年多有颱風侵襲，至 83 年 1 月是否仍有 6 組漁網作業，自應再予勘查確認，故 83 年 1 月 19 日之協調會結論第 1 項始有「惟目前是否仍繼續有效，請……」等文字；至於連帶引起之損失（網地、船筏、起漁機具、網座、員工遣散）補償之項目與數目，漁技社之研究報告（83 年 4 月）亦未對影響範圍內業者進行調查，而是以當時東部宜蘭、花蓮、臺東三縣經營每組定置網之一般所需具備的漁具等作為擬定基準依據〔見漁技社 91 年 5 月 24 日函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說明欄二之（二）〕，並未針對接受補償之定置漁業權人實際調查。按一般補償程序，必先有補償標的之實物或權利存在，始有補償金額之問題，故在決定補償金額前必先確定補償之項目與數量；本案補償費雖係經協調結果，惟仍須合理，更應以有實物或權利為前提，乃漁技社之研究報告未對於本案漁業權人於 83 年 1 月間是否仍有 6 組定置漁網經營及每組之人員設備進行實地調查，被付懲戒人等亦未以之要求漁技社，顯未盡查證責任，即被付懲戒人何美玥 84 年 3 月 25 日簽呈三之（一）亦要求第五組「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

，此有該簽影本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張傳宗辦事怠忽，至為顯然，被付懲戒人尹啟銘、何美玥雖均到職不久，何美玥於監察院約詢時亦承認看過 83 年 1 月 19 日之協調會紀錄，既對張傳宗負監督責任，且亦均批閱該會議紀錄，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付懲戒人等雖均申辯稱在當時科技水準有限之情形下，已善盡責任云云，惟工業局既認漁技社為具有此一專業之顧問社，自應提出要求，何況附隨損失之項目與數目只要現場清點即可查明，不涉及科技與專業。被付懲戒人等又申辯稱補償基準僅供實際負擔補償費者參考，如不同意可申請重新協調乙節，按 83 年 1 月間港公司能否成立並不確定，且事過境遷，又在颱風多之花蓮地區，縱然後成立之港公司有不同意，欲申請重新協調，極為困難。

(二)附隨損失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之違失：

上開漁技社之研究報告指出「有關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方面的補償，實際上只需補償其拍賣損失金額即可」，惟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2 次協調會卻決議「雙方均同意採用考慮折舊，但不考慮其拍賣損失的方式予以補償」〔見會議紀錄協調結論二之(二)〕，其執行上有下列違失：

1.以折舊代替拍賣，卻未約定由支付補償費者取得原物：

既以折舊代替拍賣，則在支付漁具等物剩餘價值之補償費後

，應由負擔補償費者取得原物，亦即支付補償費與取得原物有對價關係，該次會議既決定以折舊方式處理漁業權人所使用之漁具，則在決定折舊後漁具等之價值同時應決定漁業權人如何交付原物給支付補償費者，始合乎交易習慣，被付懲戒人等雖申辯稱原物取得為實際負擔補償費者港公司之權利，工業局因非為實際負擔補償費者，自無法主張與業主約定如何取得原物，故宜由港公司於 86 年辦理補償時主張，惟嗣後港公司亦無提出取得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之主張云云；查依 83 年 1 月 19 日第 2 次協調會決議應補償漁具、竹筏等剩餘價值之補償費高達 6,000 餘萬元，當時究應由何人支付補償金（工業局或港公司，已如前述），並未確定，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工業局，不論基於公平原則或交易習慣，即應善盡職責，命定置漁權業者妥善保管竹筏、起漁機具（例如堆高機 1 台即值 100 萬元）等，並於收受補償費時交出該批漁具等，方屬合理，何待以後成立之港公司主張權利？又因該次會議紀錄並無如何交付殘餘漁具之記載，故 86 年港公司支付補償費時，究應向工業局抑漁業權者主張之？亦屬不明確，被付懲戒人等均未盡主辦人員之職責，至為顯然。

2.折舊年限計算之違失：

查定置漁業權人楊吉雄經花

蓮縣政府核准自 75 年 4 月 3 日起至 81 年 4 月 2 日止（共 6 年），期滿後又經核准延長 2 年，至 83 年 4 月 2 日止；游淵琛亦自 7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79 年 10 月 27 日止經花蓮縣政府核准經營定置漁業，並自 80 年 7 月 30 日至 82 年 7 月 29 日延長 2 年漁業權；次依 83 年 1 月 19 日第 2 次協調會紀錄附表 1：網地之使用年限為 5 年，船筏（含大筏及小筏）、起漁機具為 15 年，惟補償費之計算有下列違失：

(1) 漁網折舊年限：

依上開會議紀錄損失補償表設定漁網使用年限為 5 年，漁業權人游淵琛於 82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協調會上發言「……直到 5 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足證其漁網已使用 5 年以上，其剩餘價值早已折舊完畢，然損失補償表仍以折舊 3 年，剩餘價值 2 年計算。

(2) 船筏、起漁機具折舊年限：

依據上開損失補償表設定船筏、起漁機具之使用年限為 15 年，楊吉雄、游淵琛 2 人均自 75 年起開始經營定置漁業，此有花蓮縣政府漁業局之資料在卷可按，至 83 年 1 月船筏、起漁機具均已使用近 8 年（四捨五入），剩餘價值只有 7 年，但損失補償表卻以 10 年計算。被付懲戒人尹啟銘等 3 人雖申辯稱游淵琛於

82 年 12 月 23 日協調會之發言，僅能證明渠於最近 5 年間確有用大型雙落網從事漁獲，並無法證明彈劾案文所推定之 5 年間未有購置漁網情事，船筏、起漁機具部分，游淵琛之發言，亦僅能證明渠確有從事漁獲，並無法證明自 75 年起，對於船筏、起漁機具未有資本投入情事，以此推論漁技社調查漁網、船筏及起漁機具之使用年限有誤，並不妥當云云。惟按漁業權人楊吉雄、游淵琛若於 5 年內有購置漁網或自 75 年起有投資船筏、起漁機具，應由該 2 人提出證明有購新漁網及投資船筏等行為，惟該 2 人並未提出證明，被付懲戒人等此部分之申辯顯無可採。

二關於現場勘驗不確實部分：

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協調會決定補償費之標準及金額，惟當時並未實地勘查漁場及漁具等，因已逾該次會議決定之 3 個月有效期限，故 84 年 3 月 7 日再由何美玥主持第 3 次協調會，其結論第 2 項為「上述現有漁業權消滅所連帶應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補償，由工業局另訂期邀同花蓮縣政府、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及業者實地調查後再據予辦理補償。」，會議紀錄呈閱時，何美玥於 84 年 3 月 25 日附簽三之（一）請第五組「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尹啟

銘於 3 月 27 日批「可」；尹啟銘於 84 年 4 月 6 日局務會報時亦指示「於本週六（按是 4 月 8 日）前赴現場勘查」，均有該 2 次會議紀錄及何美玥簽呈在卷可證；工業局乃擇定於 84 年 4 月 8 日上午前往現場會勘，惟被付懲戒人張傳宗指派科長曾參寶前往主持，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漁業局之通知函因時間太匆促，致該二機關收到時已逾期，本次會勘結論為「本次會勘結果：原劃設漁業權位置已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本案之補償建議配合工業專用港之興建，由開發主體採消滅漁業權方式辦理」，並在現場拍攝漁網等存證。惟此次會勘是由尹啟銘局長、何美玥副局長指示辦理，且關係定置漁業權之補償是否合理與落實，被付懲戒人張傳宗當日並無其他重要公務，已為其在本會調查時所供認，乃不親自前往主持，而派由到任不久之科長曾參寶主持（係 84 年 1 月才到任），會勘前就會勘之通知又未迅速寄出，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漁業局收到通知時已逾會勘時間而未派員參加；又本次會勘時並未一一清查漁網及附隨之漁具，並予載明，而僅在會勘結論記載「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並拍照存證，惟工業局並未追蹤命業主（漁業權人）補提漁具明細表，被付懲戒人等雖均申辯略稱基於分層負責派科長曾參寶前往主持，曾科長雖到職不久，已加派承辦人張正修一同前往，並無不妥；當日會勘通知除公函外，並以電話或

傳真方式聯絡，花蓮縣政府收到時雖已逾時仍派員前往會勘，此次會勘之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現地了解，並非工業局代為點收「補償損失表」之項目，當時距離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已近 2 年，棄置於海灘之漁具，既無價值，無人看管，遭海象或不明因素帶走，剩餘漁具與船筏如與補償損失表有所差距，亦屬常態，會勘結論既已記載「未再作業」，即已符合勘驗目的；至於會勘結論中「宜由業主舉證」文字，經查上下文意，應係台泥公司之發言意見，繕打人員誤繕所致云云，惟查科長曾參寶於 91 年 7 月 18 日監察院約詢時表示其到職未久，不了解前案且長官亦未交代細節等語，而張正修只是會勘紀錄人，張傳宗是本案承辦組長，又曾主持前 2 次之補償協調會，此次會勘涉及高額補償費，其當天又無其他重要公務，乃不親自前往主持，顯然懈怠職責；會勘通知匆促發出，被付懲戒人等雖申辯稱另以電話或傳真聯絡，但據農委會胡興華署長、江英智科長於 91 年 9 月 24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均表示：工業局未於事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聯絡，被付懲戒人等所辯自無可採；花蓮縣政府距離會勘現場不遠，自可臨時派員參加；又何美玥於 84 年 3 月 25 日簽呈中指明第五組應「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其於 91 年 4 月 22 日監察院約詢時亦表示「本來是 83 年勘驗，但未勘驗，所以我上任後請他們去勘驗。」，足證 84 年 4 月 8 日會勘目的是在清查補償之



網地等是否「確實」，非僅「實地了解」，因現場勘查結果與補償損失表所列漁網、漁具之數量不符（按每箱網配備起漁之堆高機 1 台『價值 100 萬元』、絞束 1 台『價值 75 萬元』，6 組共應有 6 台堆高機及 6 台絞束，當日現勘時，並無該項設備），結論才有「宜由業主舉證」文字，而台泥公司發言內容為「由於前 2 次協議台泥未參與，所以業主稱協議後即未作業之確實情形，本公司並不清楚」，顯與「宜由業主舉證」一語，毫無關係；該次會勘結論僅短短兩行文字，如係繕打人員打字錯誤，何以在呈閱過程中科長、被付懲戒人等均未發現，被付懲戒人等所辯顯不合常理，均無可採信。本次會勘結束後，被付懲戒人等未對「宜由業主舉證」繼續追蹤，顯有疏失。

### 三關於未切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部分：

工業局在未切實查明每組定置漁網之勞工身分及人數前，即於 83 年 1 月 19 日第 2 次補償協調會，僅依據漁技社之研究報告，決議每組漁網資遣 7 名勞工，每組漁網須補償勞工資遣費 171 萬 5,000 元，並於 86 年 2 月 12 日連同其他補償費共 2 億 7,638 萬 7,108 元撥交港公司。被付懲戒人尹啟銘等雖申辯稱 83 年 1 月 19 日之補償協調會議，僅就漁技社研提補償基準研究中，平均每組漁網資遣 7 名勞工，每組漁網須補償勞工資遣費 171 萬 5,000 元，邀集漁業專業機關會商合理性，作為後續實際補償參考，受資遣之勞工身分須待勞委會之確

認，始可補償其資遣費；工業局曾於 86 年 3 月 27 日函請勞委會解釋本案資遣費之發放是否符合勞基法之規定，該會分別於 86 年 4 月 11 日及 88 年 10 月 5 日分別函復略以「……查案內所附資料尚無法證明各該人員即為楊吉雄、游淵琛所僱用勞工……」、「本案所附……不足以認定該等人員與漁業權者之僱傭關係……」，足見工業局辦理本案態度嚴謹；工業局雖於 86 年 2 月 12 日將本案代墊融資之補償金額函撥港公司，惟港公司迄未發放遣散補償費，並於 87 年 1 月 12 日將已經代墊融資之補償金全數歸墊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會云云。惟查 83 年 1 月 19 日之補償協調會決議勞工資遣費時，並未言明此部分費用須待勞委會之確認，而經濟部於 85 年 1 月 16 日第 1 次將本案報行政院後，行政院於 85 年 2 月 15 日函復經濟部時始指示宜先究明員工身分係屬「無一定雇主之漁會甲類會員」或「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見台（85）孝授二字第 01778 號函），工業局於 86 年 2 月 12 日函撥本案全部補償費予港公司之公函亦未註明遣散費部分待確認；按一般行政程序，資遣費既須經勞委會確認，應先經勞委會確認合規定後，再行撥付，乃工業局反其道而行，於 86 年 2 月 12 日將補償費撥付港公司後，再於 86 年 3 月 27 日函請勞委會解釋是否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又工業局就本案 2 次函請勞委會解釋，均在被付懲戒人等離職之後，並非在其等任內辦理，且勞委會均認為不符勞基法之規定，

足見 83 年 1 月 19 日之決議草率。港公司雖未將該筆遣散費發給漁業權人，惟仍難解免被付懲戒人等當初草率決定之責。

四依工業局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又依經濟部 81 年 12 月 18 日經（81）人字第 053881 號函核定之「經濟部工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及補償事項」係由第 1 層核定；被付懲戒人尹啟銘自 83 年 1 月 1 日起至 86 年 1 月 14 日止擔任該局局長，綜理局務；被付懲戒人何美玥自 8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86 年 2 月 11 日止擔任該局副局長，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又依工業局辦事細則第 9 條規定「第五組分三科辦事，其職掌如下：……工業用地之調查、規劃、編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工業區管理基金設置運用及管理事項……」，被付懲戒人張傳宗自 81 年 3 月 1 日起至 85 年 9 月 16 日止擔任該局第五組組長；本案花蓮縣和平水泥工業區之開發與工業專用港之興建，為國家重大建設，亦為工業局之重要業務之一，在分層負責方面屬第 1 層核定事項，張傳宗為承辦組組長，何美玥則將本案相關業務轉呈尹啟銘核定，本案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基準，工業局於 82 年 7 月 28 日委託漁技社研究，在研究報告未完成、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 6 組定置漁業是否均仍在營運、漁具、網地等數量及勞工人數與實

際補償費是否相符，即於 83 年 1 月 19 日草率決定補償方式與補償金額（何美玥雖於 83 年 1 月 20 日始到職，惟其於監察院約詢後，91 年 12 月 30 日書面補充資料問題六承認看過該次會議紀錄），且未責成漁業權人妥善保管漁具及於接到補償費同時交出；84 年 4 月 8 日勘驗現場時發現漁具與補償損失表所列相差甚多，未依會勘結論「宜由業主舉證」繼續追蹤等疏失，已如上述，被付懲戒人尹啟銘、何美玥、張傳宗之違失行為，堪以認定，核渠等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何美玥之違失行為於事務官任內，移送審議在升任政務官之後，應以事務官身為懲戒處分，併予指明。

五關於本案補償程序未依研究報告處理部分：

彈劾意旨略以：依據漁技社提出之研究報告第 52 頁記載漁業權補償之程序應依下列次序辦理「一、事業說明會。二、實地勘查。三、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由實地勘查之各項資料，進行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為補償之參考資料）。四、事業及補償說明會。五、補償費之計算（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客觀的查估，並計算補償費）。六、補償費之審查及認定。七。協議（商），辦理契約。八、完成契約。九、登記。十、發給補償費。」等。但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確定補償費時，並未依上述程序處理，且未與定置漁業權人簽訂補

償契約，以確保雙方權利義務等情。被付懲戒人尹啟銘等申辯略稱彈劾案文所述之 10 項程序係屬漁業補償之一般辦理程序，因本案之補償對象確定僅有 6 組定置漁網，分屬 2 名業者代表，漁技社之研究報告第 54 頁乃建議本案之補償程序為「一、補償基準擬定。二、補償金審查及認定。三、協調。四、完成契約。五、登記。六、補償金發放」，其中「補償基準擬定」已委託漁技社辦理，「補償金審查及認定」及「協調」由工業局針對研究結果進行審查，並邀集關係業者、縣府人員及相關單位進行協調，經 2 次協議後達成協商，至於「完成契約」、「登記」與「補償金發放」等程序，因本案實際補償者港公司業已成立，並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接續辦理協議補償，工業局不宜片面再與漁業權人簽訂書面之契約，補償費已於 86 年 2 月 13 日由港公司發放，花蓮縣政府亦於 86 年 3 月 20 日公告撤銷該 6 組定置漁業權執照及永久停止核發設置漁業權等語。經查彈劾案文所述上開 10 項補償程序係屬一般漁業權之補償程序，因本案之補償對象僅有 2 人，故可簡化為 6 項，此觀漁技社提出之研究報告第 52 頁及第 54 頁之記載甚明，而工業局已先後完成「補償基準擬定」等 6 項中之 5 項，僅缺第 4 項與漁業權人簽訂契約，按工業局於 84 年 3 月 7 日第 3 次協調會議後，已決定補償金由將成立之港公司負擔，如前所述，自不宜再與漁業權人簽訂契約，且第 3 次之協調會議以後水泥業者均有派

代表參加，重要事項均有會議紀錄可稽，雙方之權利義務明確，補償金亦已發放，本案之補償程序自不宜苛責工業局，被付懲戒人等此部分之申辯尚非無理由。

六關於補償基準採用「資本還原法」是否妥適部分：

彈劾意旨以本案研究報告之補償基準採用資本還原法，於 82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協調會議中臺灣省政府漁業局代表已提出質疑，工業局未進一步評估、釐清，即於 83 年 1 月 19 日第 2 次協調會議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計算未實現之利潤，致使漁業權者取得高達 2 億 7,638 萬 7,108 元之高額補償費。按「資本還原法」係由定額年金法推算而來，於假定每年回收之利益固定，且回收之年數無限期，亦即將漁業權視為世世代代永久有效所推算出之現實應補償費者；依漁業法第 28 條規定，定置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期間屆滿後，漁業權人雖得優先重行申請，惟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國防、經濟利用等需撤銷已核准之漁業權；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黃異教授亦認為漁業權之撤銷與土地之徵收補償性質不同，行政院 2 次函文經濟部均指出二者性質有別，惟工業局仍執意採用永久有效之權利計算補償費，顯有重大不當等情（詳見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尹啟銘、何美玥申辯書之核閱意見（一）尹啟銘申辯書部分之 2，（二）何美玥申辯書部分之 1）。被付懲戒人尹啟銘等 3 人申辯略稱 82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協調會議中臺灣省政府

漁業局代表對於資本還原法並無疑義，而是就選用資本還原法時，如引用該局發布之漁業統計年報與實際漁獲資料將存有差距乙節，給予善意提示；83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協調會議時，經邀集國內漁政單位、行政官員會商，考量科技有限水準情形下，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漁業局代表未再提出異議等語，被付懲戒人張傳宗並申辯稱依據漁業法第20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同法第24條規定，定置漁業權仍得繼承、讓與及抵押，又依第28條規定，核准定置漁業權之存續期間雖為5年，惟期滿後漁業權人得優先重行申請，另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6個月申請換發，故得有較長期間之經營。經查臺灣省政府漁業局代表雖於82年12月23日第1次協調會議中對於採用資本還原法提出質疑，惟於83年1月19日第2次協調會議時即未再提出異議，此有該2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84年3月7日召開之第3次協調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表示「……貴局（按指工業局）前於83年1月19日舉行協調會議時所提出之補償計算方式尚屬合理，建議仍請依照該次協調結論方式辦理補償」，臺灣省政府漁業局代表亦表示「建議依照上次會議協調結論辦理補償」，花蓮縣政府漁業課代表表示「……，補償方式依照上次會議協調結論辦理」，亦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

證，該3漁政主管機關對於採用資本還原法之補償依據均表示贊同。又行政院就本案補償費於85年2月15日第1次函復經濟部時雖指示有關採用資本還原法應再審酌，惟於85年8月30日函復經濟部核定本案時，僅就「員工資遣費發放須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有所指示，而未再提及資本還原法部分。至於彈劾案文援引國立海洋大學黃異教授之見解，認為漁業權之撤銷與土地之徵收補償性質有所差異，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引用國立海洋大學歐慶賢教授之意見，認為工業局採用資本還原法應屬合理（詳見卷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審核意見）。按本案補償費採資本還原法計算是否妥適，學者間之見解，仁智互見，工業局於歷次協調會議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漁業局、花蓮縣政府等漁政單位研商結果採用此法，難認工業局此項決定有所違失，被付懲戒人等所辯，尚可採信。

乙、被付懲戒人趙火明部分：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6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趙火明已於93年6月11日死亡，已據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94年12月1日花市戶字第0940007217號函附戶籍謄本乙份在卷可證，揆諸首開規定，此部分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尹啟銘、何美玥、張傳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趙火明有同法第26條第2款情事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26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

## 大 事 記

\*\*\*\*\*

### 監察院 95 年 4 月大事記

- 7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順應邀至台東縣新生國民中學，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主題為「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探討」。演講之重點為：憲法架構下的監察院及組織概況、監察院之主要職掌並舉例說明等。
- 11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95 年第 1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討論「各省（市）、縣（市）政府就如何結合地方巡察業務，宣導監察職權功能所提之意見」案等事宜，並就巡察秘書業務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12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屏東縣滿州國中之邀，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為題，赴該校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諄諄提醒同學，有關五權憲法之特質，並說明監察院之功能，在於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保障人權等，使彼等首度較深入了解監察制度之重要。
- 21 日 監察院古前監察委員登美、馬前監察委員以工所提彈劾「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啟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前副局長何美玥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勞工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於 83 年 1 月 19 日主持會議，確認補償費；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上開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傳宗降壹級改敘。尹啟銘、何美玥均申誡。趙火明部分不受理。」
- 24 日 監察院趙高級顧問榮耀及隨團秘書鄭○雯，啟程前往西澳伯斯市，出席「第 23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 4 月 24 日至 5 月 2 日，會議日期為 4 月 26 日至 28 日。
- 25 日 監察院第 129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陳總統水扁等 8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26 日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 23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區域會員會議，由趙高級顧問榮耀代表簡報監察院近況及政治獻金案件受理情形。

27 日 為因應本年度台灣、福建兩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村（里）長暨高雄市里長選舉之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 4 月份起分赴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9 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及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 23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本次會議首度改由正式會員代表出席，未邀請觀察員參加，研討主題為「監察使之公信力—促進誠正、透明與職責」，就監察機構內、外部所衍生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實務經驗。

30 日 監察院 95 年 4 月份含到院陳情 5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16 件，處理 409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 401 件，各委員會處理 8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09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

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4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35 件。如以案計算為 241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1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1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99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9 案。
-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4 月，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日月潭因久未疏濬致嚴重淤塞，漁獲銳減，遊艇擱淺，山光湖景日益褪色，各級政府有無疏於監督，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高雄市政府委外經營之忠烈祠革命先烈史蹟資料館，疑涉圖利廠商、未妥善保存文獻，各相關單位有無疏於監督，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報載：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官員及高雄縣員警，涉嫌接受砂石業者招待及行賄，包庇廠商超挖盜採老濃河流域砂石，獲取不法暴利高達新台幣 50 億元等違失」、「屏東地檢署專案小組偵辦南迴鐵路出軌事件，有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省自來水公司委商金棠科技公司辦理高雄市拷潭及翁公園 2 座淨水場工程，耗費鉅額公帑迄未能達成

合約要求之淨水水質及水量，疑涉有弊端」、「海巡署新竹海巡隊正、副隊長等人分別涉及多起弊案，疑為集體貪腐，認有調查究責必要」共計 6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4 月，辦理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從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談司法為民—公務員懲戒法再審議不變期間違憲案」講座 2 小時，參研人數約 50 人；辦理「稅制改革與財政紀律」講座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監察院本（4）月份經許可設立之許可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5 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8 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187 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145 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13 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 358 戶及村（里）長擬參選人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